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 B 区 11-13 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卫生用品、标签、防水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和热塑性橡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自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目前已累计开发出 300 多种高性能热熔胶产品配方，因此产品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相同细分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未来热熔胶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的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在其他胶粘剂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也可能进入热熔胶行业，进一步加剧热熔胶行业的市场竞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6.88%。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达 34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2.26%。202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达 18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6%和 7.10%。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逐步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

	能将进一步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在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的同时，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和自行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上述业务收购方式失败或控股股东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所述义务，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十、	重要事项	174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4
第八节	附件	20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南宝高盛、股份公司、公司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宝高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宝集团	指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南宝	指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香港高盛	指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高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慧好	指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椿盛	指	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倍盛	指	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湾南宝	指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宝	指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南宝材料	指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印尼南宝	指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印度南宝	指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菲律宾南宝	指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南宝出口	指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泰国南宝	指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香港南宝	指	Nan Pao Resins (HK) Ltd.
中国南宝	指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福清南宝	指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东莞佳勤	指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鲁华集团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	指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61 度	指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慕思床垫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利澳	指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美佳爽	指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远大洪雨	指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美国富乐	指	美国富乐公司（H.B.FullerCompany）
德国汉高	指	德国汉高公司（HenkelAG&Co.KGaA）
法国波士胶	指	法国波士胶公司（Bostik SA）
聚胶股份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好股份	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南盛	指	东莞南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
内销	指	公司对中国大陆境内的客户销售，不包含对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客户销售
外销	指	公司对中国大陆境外的客户销售，包含对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客户销售
金圆统一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热熔胶	指	一种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熔融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由聚合物基体、增粘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类和抗氧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低气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VOC	指	VOC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K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也称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Viny Acetate”。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乙烯基醋酸盐（VA content）的含量越高，其透明度，柔软度及坚韧度会相对提高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

		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又能够塑化成型。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与 SBS 合成路线类似，仅中间段单体存在差异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Polyamide”，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可分为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PO	指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Acrylic Acid”，是一种具有热塑性和极高粘接性的聚合物，由于羧基的存在以及氢键的作用，聚合物的结晶化被抑制，主链的线性被破坏，因此提高了 EAA 的透明性和韧性，降低了熔点和软化点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也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是一种（AB） 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A 为高分子量（1000~6000）的聚酯或聚醚，B 为含 2~12 直链碳原子的二醇，AB 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
PUR	指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可分为发泡制品和非发泡制品两大类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是一种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 α -烯烃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其中聚乙烯链结晶区（树脂相）起物理交联点的作用，具有典型的塑料性能，加入一定量的 α -烯烃（1-丁烯、1-己烯、1-辛烯等）后，削弱了聚乙烯链的结晶区，形成了呈现橡胶弹性的无定型区（橡胶相），使产品又具有弹性体的性质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石油树脂	指	合成树脂的一种，是以乙烯装置副产物的碳五、碳九分离组分为原料生产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原料和性能可分为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DCPD）、芳香族树脂（C9）、脂肪族/芳香族共聚树脂（C5/C9）及相应的加氢石油树脂等类型；是公司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橡胶油	指	可以有效降低胶粘剂硬度和熔融粘度的一类软化剂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高分子防水卷材是抵御外界雨水、地下水渗漏的一种可卷曲的优良柔性建材产品，可应用于屋面、隧道、公路、地铁、垃圾填埋、地下建筑、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
标签	指	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CIF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为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

		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所必需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交货后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自交货时已转移至买方
FOB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Free on Board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下，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EXW	指	是一种国际贸易术语，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6564958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德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 B 区 11-13 座	
电话	0757-87393000	
传真	0757-87393000	
邮编	528137	
电子信箱	hongbo.long@nanpa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龙红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南宝高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

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香港高盛	14,299,848	59.58%	否	是	否	-	-	-	-	-
2	李娟	4,218,384	17.57%	否	否	否	-	-	-	-	-
3	广州慧好	2,125,560	8.86%	否	否	否	-	-	-	-	-
4	佛山椿盛	1,559,304	6.50%	否	否	否	-	-	-	-	-
5	佛山倍盛	1,099,776	4.58%	否	否	否	-	-	-	-	-
6	曹少波	349,992	1.46%	是	否	否	-	-	-	-	-
7	佛山南宝	213,408	0.89%	否	是	否	-	-	-	-	-
8	曾小义	133,728	0.56%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4,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15	2,8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24	2,784.2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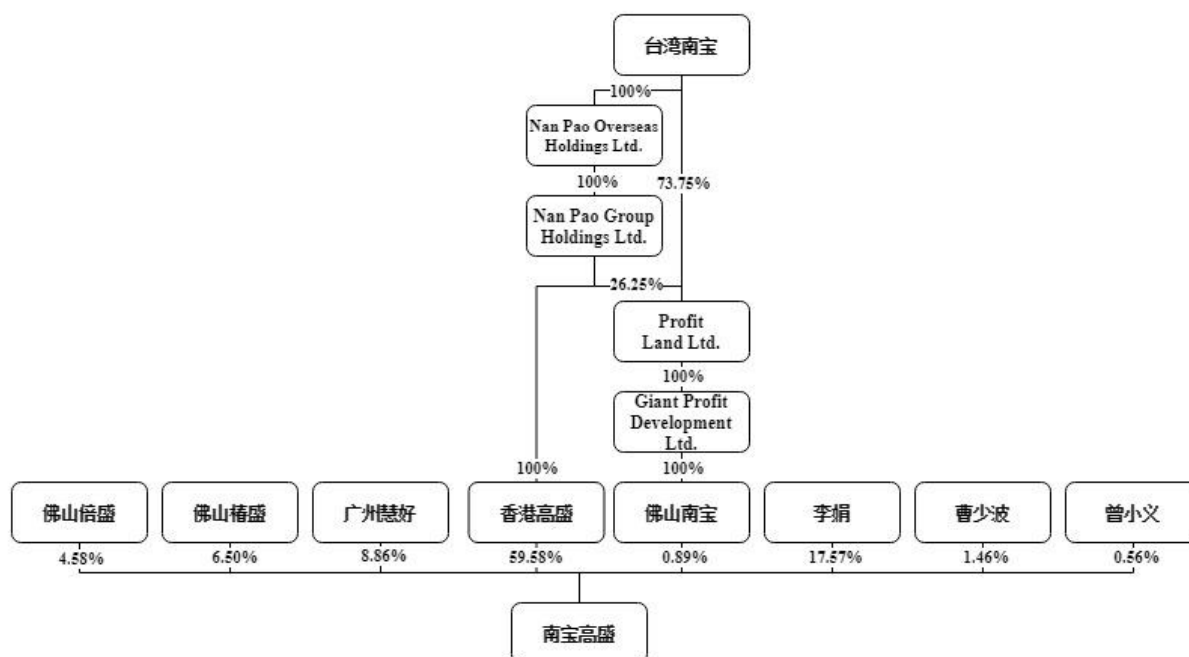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716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4.22 万元及 2,461.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7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高盛直接持有公司 59.58%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香港高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85847
法定代表人	许明现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27,000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19 号同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3 室
邮编	99907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贸易及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1,627,000	1,627,000	100%
合计	-	1,627,000	1,627,000	100%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均为美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高盛直接持有公司 59.58%的股份；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香港高盛 100%的股份；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100%的股份；最终控制方台湾南宝持有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100%的股份。

佛山南宝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持有佛山南宝 100%的股份；Profit Land Ltd. 持有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100%的股份；台湾南宝直接持有 Profit Land Ltd. 73.75%的股份，通过全资控股孙公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间接持有 Profit Land Ltd. 26.25%的股份，合计持有 Profit Land Ltd. 100%的股份。

综上所述，台湾南宝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47%的股份，台湾南宝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766，其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或关联方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台湾南宝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截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台湾南宝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鼎峰投资有限公司	11,118,947	9.22
2	宝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248	9.06
3	铨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65,298	8.35
4	广荣投资有限公司	8,868,132	7.35
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博科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专户	7,850,523	6.51
6	宝望投资有限公司	7,828,068	6.49
7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000	6.38
8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元大台湾高股息低波动 E T F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4,060,000	3.37
9	庆霖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09,000	3.08
10	蓝仕达投资有限公司	2,235,773	1.85
合计		74,344,989	61.66

综上所述，台湾南宝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高盛	14,299,848.00	59.58%	境外法人股东	否
2	李娟	4,218,384.00	17.5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广州慧好	2,125,560.00	8.8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4	佛山椿盛	1,559,304.00	6.50%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否
5	佛山倍盛	1,099,776.00	4.58%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否
6	曹少波	349,992.00	1.4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佛山南宝	213,408.00	0.89%	境内法人股东	否
8	曾小义	133,728.00	0.5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曹少波系佛山倍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佛山倍盛股权比例为 16.13%；曾小义、曹少波均系佛山椿盛之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佛山椿盛股权比例分别为 6.82%、1.70%。

李娟系佛山倍盛之有限合伙人吴永升之配偶，吴永升持有佛山倍盛股权比例为 16.61%。

香港高盛与佛山南宝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台湾南宝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慧好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慧好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9YBGE6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美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公路 5 号公园上城泮溪坊一街 121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材料销售；标准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美蓉	1,000,000.00	700,99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700,990.00	100.00%

(2) 佛山椿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椿盛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KWNF5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晓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 302 办公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德聪	3,500,000.00	3,500,000.00	39.77%
2	杜咏康	750,000.00	750,000.00	8.52%
3	段晓晖	600,000.00	600,000.00	6.82%
4	曾小义	600,000.00	600,000.00	6.82%
5	吴家荣	350,000.00	350,000.00	3.98%
6	李冰	320,000.00	320,000.00	3.64%
7	黄发荣	250,000.00	250,000.00	2.84%
8	罗波	250,000.00	250,000.00	2.84%
9	刘韵瑜	200,000.00	200,000.00	2.27%
10	强峰	200,000.00	200,000.00	2.27%
11	曹少波	150,000.00	150,000.00	1.70%
12	程雷波	150,000.00	150,000.00	1.70%
13	龚全斌	150,000.00	150,000.00	1.70%
14	吴浩伟	130,000.00	130,000.00	1.48%

15	陈在城	100,000.00	100,000.00	1.14%
16	党密	100,000.00	100,000.00	1.14%
17	盖沁生	100,000.00	100,000.00	1.14%
18	黄志珍	100,000.00	100,000.00	1.14%
19	田丹	100,000.00	100,000.00	1.14%
20	张武	100,000.00	100,000.00	1.14%
21	陆颖芳	80,000.00	80,000.00	0.91%
22	彭建民	80,000.00	80,000.00	0.91%
23	宋少腾	60,000.00	60,000.00	0.68%
24	韦孟秋	60,000.00	60,000.00	0.68%
25	冯志美	50,000.00	50,000.00	0.57%
26	傅海清	50,000.00	50,000.00	0.57%
27	李伟琳	50,000.00	50,000.00	0.57%
28	杨学根	50,000.00	50,000.00	0.57%
29	袁天志	50,000.00	50,000.00	0.57%
30	李建新	30,000.00	30,000.00	0.34%
31	叶庆东	30,000.00	30,000.00	0.34%
32	药晋宏	10,000.00	10,000.00	0.11%
合计	-	8,800,000.00	8,800,000.00	100.00%

(3) 佛山倍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倍盛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KUHW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少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三楼301办公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永升	1,030,000.00	1,030,000.00	16.61%
2	曹少波	1,000,000.00	1,000,000.00	16.13%
3	龙红波	300,000.00	300,000.00	4.84%
4	李建新	300,000.00	300,000.00	4.84%
5	程雷波	300,000.00	300,000.00	4.84%
6	高海翔	300,000.00	300,000.00	4.84%
7	何月兰	300,000.00	300,000.00	4.84%
8	田丹	240,000.00	240,000.00	3.87%
9	赵芳庆	200,000.00	200,000.00	3.23%
10	陶佳	200,000.00	200,000.00	3.23%
11	曾铁	180,000.00	180,000.00	2.90%
12	韦宝平	150,000.00	150,000.00	2.42%

13	田国稳	150,000.00	150,000.00	2.42%
14	石江	140,000.00	140,000.00	2.26%
15	毛景晨	120,000.00	120,000.00	1.94%
16	蒙秋梅	120,000.00	120,000.00	1.94%
17	杨奇峰	120,000.00	120,000.00	1.94%
18	钱超权	120,000.00	120,000.00	1.94%
19	任东翔	100,000.00	100,000.00	1.61%
20	何胜	100,000.00	100,000.00	1.61%
21	成敏敏	100,000.00	100,000.00	1.61%
22	师永志	90,000.00	90,000.00	1.45%
23	罗小明	75,000.00	75,000.00	1.21%
24	肖晓明	75,000.00	75,000.00	1.21%
25	洪翠棉	60,000.00	60,000.00	0.97%
26	彭建民	60,000.00	60,000.00	0.97%
27	韦孟秋	60,000.00	60,000.00	0.97%
28	余俊良	60,000.00	60,000.00	0.97%
29	陆颖芳	50,000.00	50,000.00	0.81%
30	续桃艳	50,000.00	50,000.00	0.81%
31	杨福英	50,000.00	50,000.00	0.81%
合计	-	6,200,000.00	6,200,000.00	100.00%

(4) 佛山南宝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南宝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5724051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星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注：上表中认缴资本、实缴资本金额均为美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香港高盛	是	否	-
2	李娟	是	否	-
3	广州慧好	是	否	-
4	佛山椿盛	是	否	-
5	佛山倍盛	是	否	-
6	曹少波	是	否	-
7	佛山南宝	是	否	-
8	曾小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南宝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南宝，证券代码 4766，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 090063803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香港高盛、佛山南宝 2 个投资人出资设立公司，名称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三外经贸【2010】19 号文《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设立，2010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三合资证字【201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16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核设通外字【2010】第1000097392号《核准设立通知书》，公司取得编号为440600400012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宝高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高盛	148.50	148.50	99.00	货币出资
2	佛山南宝	1.50	1.5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50.00	150.00	100.00	-

根据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分别出具的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及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前述出资均已实缴。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5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67号）的审计结果，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29,479.42万元、总负债10,489.12万元、净资产18,990.30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30,188.74万元、总负债10,489.13万元、净资产19,699.62万元。

2023年11月13日，根据《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南宝高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400.00万股，每股1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8,990.30万元，按7.91262491541:1的比例折合成2,400.00万股，其中2,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6,59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8日，南宝高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1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佛准登通外字【2023】第fs23122001081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8.69万美元变更为2,400万人民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914406005516564958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香港高盛	14,299,848.00	59.58
2	李娟	4,218,384.00	17.57
3	广州慧好	2,125,560.00	8.86
4	佛山椿盛	1,559,304.00	6.50
5	佛山倍盛	1,099,776.00	4.58
6	曹少波	349,992.00	1.46
7	佛山南宝	213,408.00	0.89
8	曾小义	133,728.00	0.56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日，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香港高盛将 17.57%的股权，共 29.65 万美元以 22.67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同意香港高盛将 0.56%的股权，共 0.94 万美元以 0.7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同意香港高盛将 8.86%的股权，共 14.94 万美元以 11.43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同意香港高盛将 1.46%的股权，共 2.46 万美元以 1.88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

2022年9月1日，香港高盛与李娟、曾小义、广州慧好、曹少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9月2日，该股权转让事宜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出具佛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9010121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南宝高盛有限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551656495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宝高盛有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高盛	148.5	148.5	88.03	货币出资
2	佛山椿盛	10.96	10.96	6.5	货币出资
3	佛山倍盛	7.73	7.73	4.58	货币出资
4	佛山南宝	1.5	1.5	0.89	货币出资
合计	-	168.69	168.69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宝高盛有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持股（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高盛	100.51	100.51	59.58	货币出资
2	李娟	29.65	29.65	17.57	货币出资
3	广州慧好	14.94	14.94	8.86	货币出资
4	佛山椿盛	10.96	10.96	6.5	货币出资
5	佛山倍盛	7.73	7.73	4.58	货币出资
6	曹少波	2.46	2.46	1.46	货币出资
7	佛山南宝	1.5	1.5	0.89	货币出资
8	曾小义	0.94	0.94	0.56	货币出资

合计	-	168.69	168.69	100.00	-
----	---	--------	--------	--------	---

2、2023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事项及其整改规范过程

（1）间接股东颖畅有限公司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9年9月16日，颖畅有限公司由李娟、张美蓉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颖畅有限公司与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共同持股香港高盛的股权，香港高盛总股数为 10,000 股。2010年4月8日，颖畅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2,828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28.28%；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股数 7,172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71.72%。

2013年7月1日，香港高盛增资普通股 597 股，由颖畅有限公司认购，认购价格为 142,000 美元。增资完成后，颖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高盛 3,452 股，持股比例为 32%。其中，张美蓉认购香港高盛的 149.25 股，认购价格为 35,500 美元；李娟认购香港高盛 447.75 股，认购价格为 106,500 美元。同日，张美蓉与李娟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张美蓉代李娟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66.67 股；李娟与曾小义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娟代曾小义持有颖畅

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67.376 股；李娟与曹少波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娟代曹少波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75.62 股。具体代持及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对应颖畅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香港高盛的持股数
1	李娟	曹少波	5.128%	1.657%	175.62
2		曾小义	1.967%	0.636%	67.376
3	张美蓉	李娟	4.866%	1.557%	166.67

因颖畅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李娟、张美蓉以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向其缴纳出资，未履行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75号文同时废止。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为了规范股权架构及解除颖畅有限公司上的股权代持事宜，李娟、广州慧好（由张美蓉持股100%的公司）、曹少波以及曾小义受让了香港高盛持有的南宝高盛的股权，主动消除前述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于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的情形。

2022年9月1日，香港高盛与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由张美蓉持股100%的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7.57%的股权，共29.65万美元以22.67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6%的股权，共0.94万美元以0.72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86%的股权，共14.94万美元以11.43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46%的股权，共2.46万美元以1.88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4日，颖畅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系以原始境外出资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各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持股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持股平台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年3月30日，黄发燊、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及李伟琳分别与段晓晖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委托段晓晖代其分别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佛山椿盛中的份额，具体代持份额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份额（万元）	委托人身份
1	段晓晖	强峰	20	公司员工

2	段晓晖	刘韵瑜	20	公司员工
3	段晓晖	陈在城	10	公司员工
4	段晓晖	傅海清	5	公司员工
5	段晓晖	李伟琳	5	公司员工
6	段晓晖	黄发燊	60	公司员工
合计	-	-	120	-

2021 年 10 月，佛山椿盛持股平台上的公司员工吴蕾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决定退出佛山椿盛。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做出决议：黄发燊受让吴蕾持有的佛山椿盛 6.82% 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并成为佛山椿盛的有限合伙人，由段晓晖实际向吴蕾支付转让对价，从而完成代持还原。2021 年 10 月 29 日，佛山椿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将段晓晖代持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及李伟琳的合伙份额进行代持转让，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与该次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与段晓晖各自双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4 年 6 月 17 日，佛山椿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代持已完全解除，公司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事项详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了确定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无瑕疵，整体合法有效，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德聪	董事长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58年12月	本科	无
2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3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陈武雄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70年6月	硕士	无
4	郭森茂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69年6月	硕士	无
5	曹少波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硕士	无
6	林昆缙	监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无
7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69年2月	本科	无
8	陶佳	监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6年9月	大专	无
9	段晓晖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3月	硕士	无
10	龙红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9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德聪	1980年10月至1996年12月于台湾南宝任职经理，历任业务代表、课长；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任职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南宝纳路涂料越南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代表；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于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2	吴永升	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于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化学师、技术经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于广州慧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于福尔波粘合剂（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总经理。
3	陈武雄	1992年9月至1993年12月于台湾惠昱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任职销售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于大陆绿洲鞋厂财务部报关课任职课长；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于台湾明阳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特助；2005年7月至2023年10月于南宝树脂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主管；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任职专案总监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
4	郭森茂	1995年7月至2020年4月于台湾南宝任职协理，历任涂料研发部课长、新产品研发部副理及接著剂行销部协理；2020年4月至今于台湾南宝接著剂事业总处任职执行总经理，历任副总；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
5	曹少波	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于东莞黄江南宝鞋材厂任职研发课长；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于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研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技术总监。
6	林昆缙	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于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副组长；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于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会经理兼发言人；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于昌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

		会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于森师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长；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于美华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长；2017年5月至今于台湾南宝任职财会协理兼发言人；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监事。
7	林俊辉	2000年5月至2002年9月于百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会副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专案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东阳实业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于佛山南宝、南宝高盛有限任职财务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南宝高盛监事会主席。
8	陶佳	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研发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助理。
9	段晓晖	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于广东罐头食品工业公司任职业务员；1991年1月至1992年6月于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于华兴设备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于环球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于PPG（苏州）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5月于波士胶（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于百得利（江门）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销售副总；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副总经理。
10	龙红波	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于博罗伟达皮革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总账会计；2010年5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财务部副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09.54	31,42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85.48	18,44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85.48	18,443.33
每股净资产（元）	8.74	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4	7.68
资产负债率	30.30%	41.30%
流动比率（倍）	3.25	2.35
速动比率（倍）	2.54	1.8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21.90	57,763.40
净利润（万元）	2,542.15	2,85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2.15	2,8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1.24	2,78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1.24	2,784.22
毛利率	13.61%	11.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8%	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0.50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1.14	3,50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95.20	1,746.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	3.02%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如果股份数量的变动没有同时伴随着经济资源的流入或流出(例如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即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仅仅是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之间的内部结转，则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上表中所有

每股指标均以股份改制后的公司股本作为计算分母。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法定代表人	薛荷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3
项目负责人	王豆
项目组成员	叶飞、张龙、穆振锋、王蕾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强、郑伊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军、陈桂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755-83549216
传真	0755-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刁璐璐、张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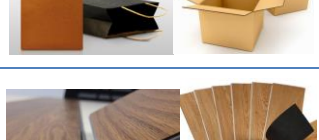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
------	---

公司深耕热熔粘接材料领域十余年，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累计开发出 300 多种高性能热熔胶产品配方，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下游客户对终端产品应用环境、性能、功能、材料、工艺设备等个性化要求，不断研发探索热熔胶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并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有应用于汽车、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等新领域粘接材料产品的研发立项，其中储能设备粘接材料的产品已经处于小试中，同时在国家“双碳政策”号召下，公司也在积极开发绿色低碳热熔胶，包括生物基热熔胶和生物降解热熔胶等产品，部分产品已进入客户小试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其中医疗防护复合用热熔压敏胶、空调用密封热熔胶、鞋材折边热熔胶等产品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引领了热熔胶在上述细分行业的发展方向，并为 361 度、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知名企业提供配套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于 2016 年获得“广东省高性能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于 2018 年获得“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于 2019 年荣获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称号；于 2020 年荣获佛山市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称号、佛山国家高新区领军企业称号、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获得佛山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称号、佛山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称号并通过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于 2022 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佛山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认定；于 2023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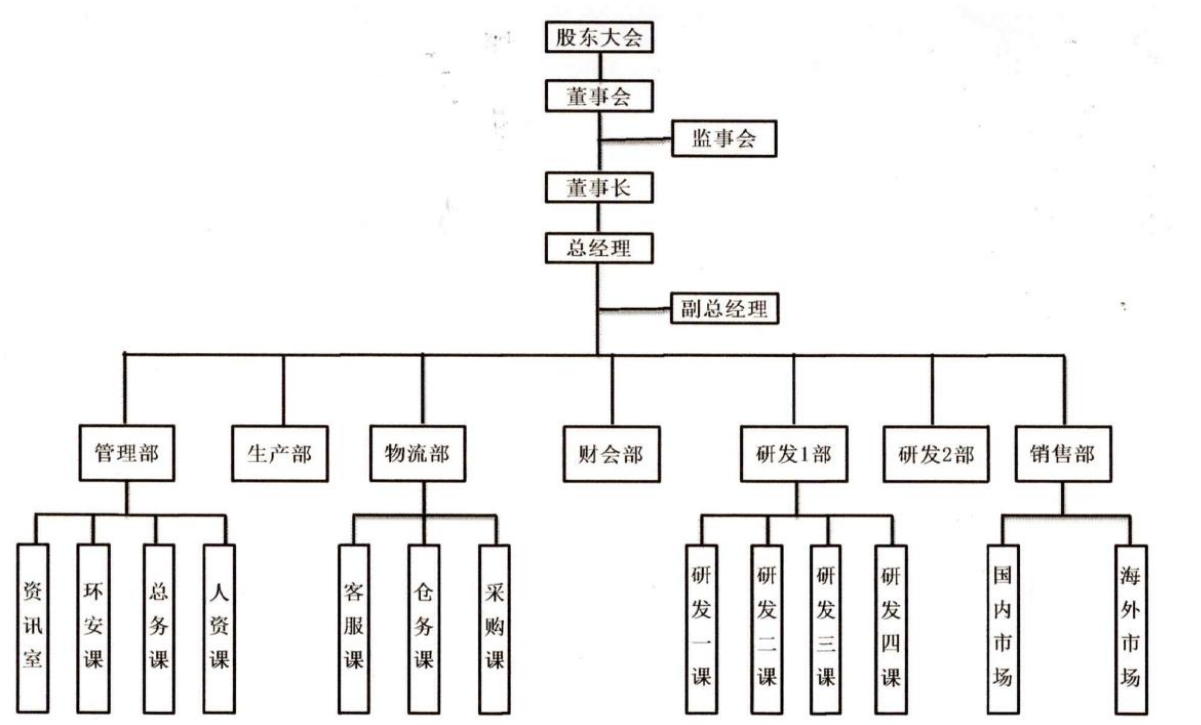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功效	应用领域
一次性卫生制品系列热熔胶产品	HM-8112、HM-8505 等	安全无毒，无可迁移荧光、低气味、良好粘接性、优异耐老化性能等；广泛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如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宠物垫、老人纸尿裤、医疗床垫、防护服等。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胶产品	HM-6293A 、HM-6102 等	环保、耐老化、优异耐候性，剥离力强，符合国标；广泛应用于隧道、公路、地铁、地下建筑、市政等防水抗渗工程。	
标签系列热熔胶产品	HM-242 、HM-215 等	安全无毒，粘性强，不渗油，不翘边，可高速模切，性能平衡；广泛应用于铜版纸标签、热敏纸标签、书写纸标签、合成纸标签、膜类标签等。	
制鞋系列热熔胶产品	HM-102P、HM-112 等	安全无毒，良好初粘性、耐老化，粘接力强等；广泛应用于各类鞋面、鞋舌、鞋垫粘接等。	
电器系列热熔胶产品	HM-700 、HM-763 等	安全无毒，不含溶剂，符合 ROHS、REACH 检验要求，优异的耐候性能；高粘结性能，可以实现工艺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广泛应用于粘合空调底座泡沫、热交换机折角填缝等应用。	
包装系列热熔胶产品	HM-588L、HM-560 等	安全无毒、粘性强、固化快、抗高低温；广泛应用于纸箱封箱、贴标、贴吸管、纸袋等应用。	
PVC 地板系列热熔胶产品	HM-280 、HM-226 等	安全无毒，抗老化性、耐温性优异；广泛应用于 PVC 地板、自粘墙板、复合地板等。	
家具系列热熔胶产品	HM-5804、HM-5802C 等	安全无毒，流动性好、粘性高，快速固化、操作方便；广泛应用于床垫材料之间的粘接、家具封边等。	
医疗系列热熔胶产品	HM-3010、HM-3409 等	安全无毒，高初粘、高剥离强度、高内聚力，抗反渗；广泛应用于一次性医疗用品，如运动绷带、输液贴、膏药贴等产品。	
胶带系列热熔胶产品	HM-218 HM-285P	安全无毒，不含溶剂，符合 ROHS、REACH 检验要求，优异的附著性及润湿效果；广泛应用于各种胶带粘贴，捆扎、DIY 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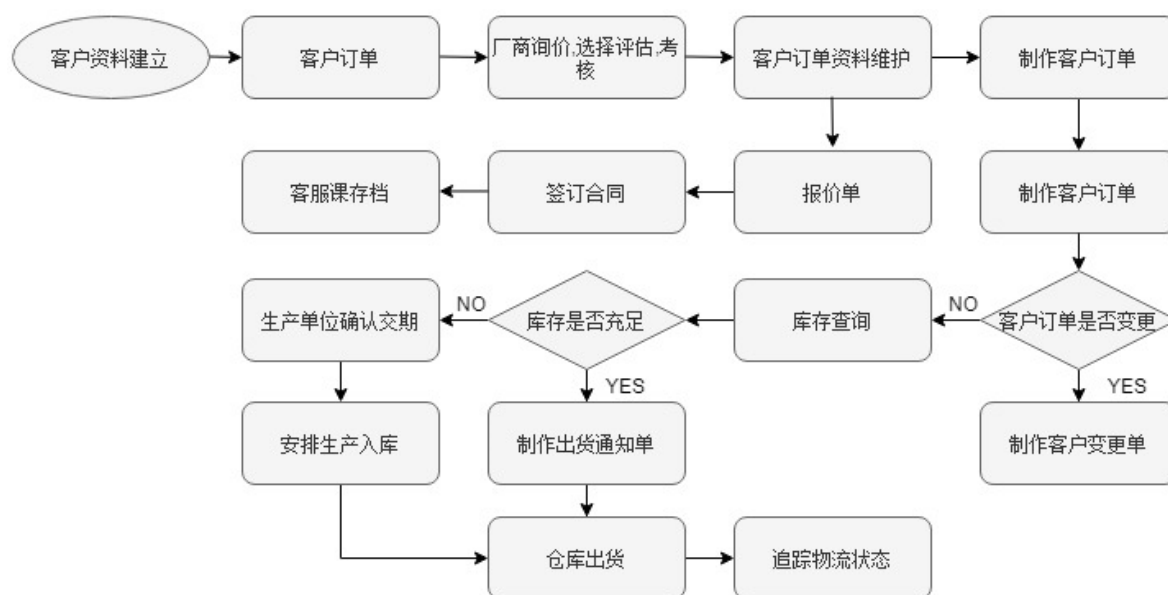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课室	职责
管理部	资讯室	负责公司电脑及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域名、后台数据、邮箱的管理；负责各类业务系统（ERP、网络视频会议等）的项目规划、实施及管理维护；负责业务支持系统工作，推进各种业务相关 IT 项目的规划、执行、实施、培训、分析及管理维护；参与业务流程的制定、推行，结合各类业务应用管理系统根据实际业务流程做调整优化。
	环安课	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节能降耗、安全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持续推动环安卫教育及相关改善方案；完成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日常进行公司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完成对安全设施、设备的检验、稽查；负责公司重要设施的施工计划的审核、验证验收，统筹和审核消防设施增添事项并与地方政府权责部门及公司内各部门沟通协调。
	总务课	负责餐厅、宿舍后勤事务管理与维护；负责易耗品请购与收料；负责新进人员、离职人员食宿手续办理；负责福利品的发放；负责日常单据汇总与整理；负责公司安保管理。
	人资课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员工招聘；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管理、考勤、薪资核算；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负责社保、公积金数据申报、变更及人事资料管理；负责保险资料申报、变更及险后索赔、工伤事故处理；负责劳资关系、各部门人际关系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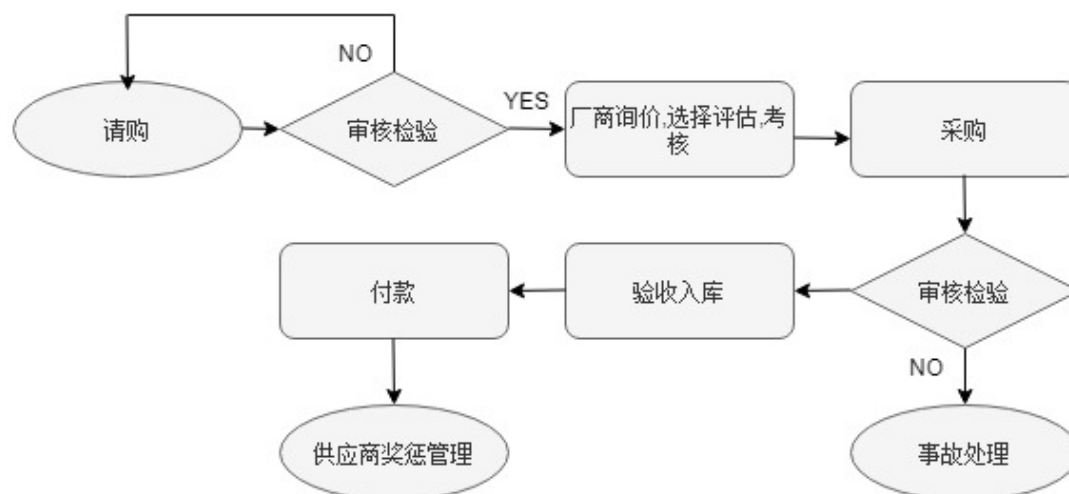
生产部		负责生产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对部门的人力、材料、设备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科学地综合平衡生产能力，提升设备自动化，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制定并落实生产、培训计划及设备保养计划等，确保生产系统的有效正常运作。
物流部	客服课	负责公司具体业务订单的接收，评审及反馈；管理订单文件，与生产部沟通确定生产完工时间，安排相关发货事宜；负责客户服务，包括处理投诉、客户档案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负责合同评审的传达、存储、登记工作；配合业务单位做好出货后的发票、货款催收等工作。
	仓务课	依据公司仓储管理制度，负责原物料、产成品进库和存储管理；负责仓库 ERP 资料登计、出入库单据制作、凭证整理存档；负责原材料配料；负责仓库物资整理、防护、盘点；负责库存呆滞不良料提报与管控；负责仓库安全与消防等工作。
	采购课	负责原材料、包装材料、固定资产和杂项物品的采购（包括进口原料及国产原料），供应商的建档及考核工作，定期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并制定原材料的采购策略；每月对供应商货款的核对及请款等相关工作。
财会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费用报销、发票入账、开具发票等审核工作；负责涉税业务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计算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付款、收款等资金收支控制，负责公司资金计划安排，负责筹资、授信申报及贷款还款等业务；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并对公司毛利、成本和费用进行监控分析、评价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研发一部	研发一课、二课、三课、四课	根据公司制定的开发战略与计划展开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客户要求开发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展开新产品或现有产品升级维护工作；依据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相应的专利申请和资料归档；组织进行小批量试产工作。
研发二部		负责按照技术文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对原材料、包装材料、成品、研发样品、外购产品及各类退货、客户投诉、库存超期相关产品的检验、试验和判定。
销售部	国内市场、国外市场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审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政策、设置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战略、销售预算、销售人员考核办法及奖励办法；全面负责市场的开拓发展，收集市场信息，参加展会，了解客户及市场需求；整合、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升销售体系的运行效率；建立客户资料档案，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与管理，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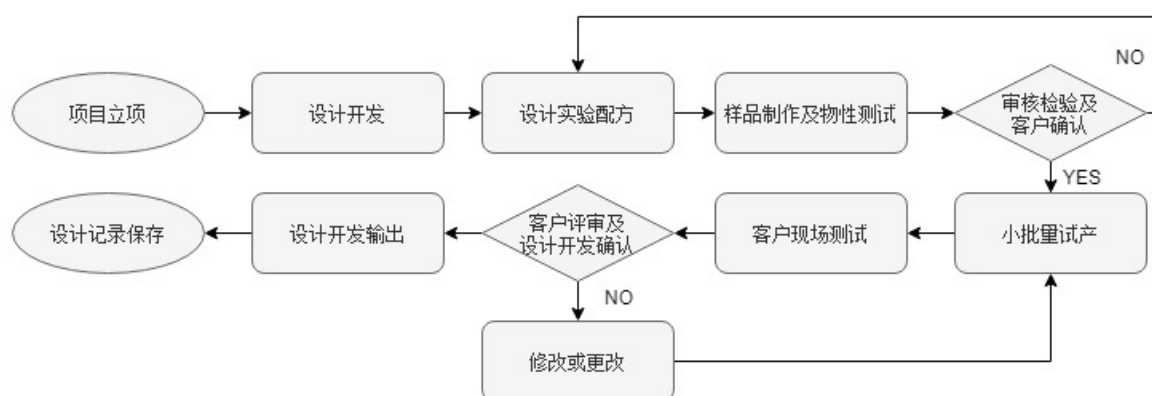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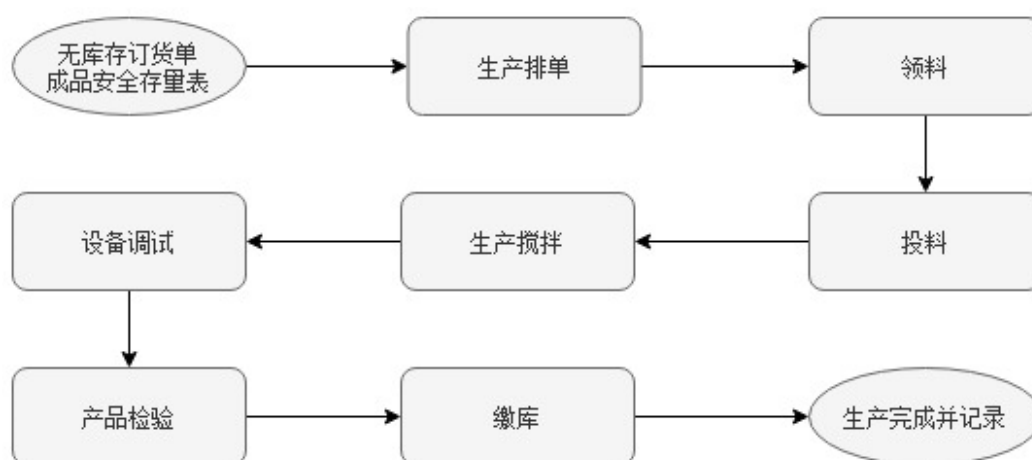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4、生产工艺流程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热熔胶棒生产	6.32	56.49%	0	0%	否	否
2	东莞佳勤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孙德聪为南宝高盛董事长；监事许明现为南宝高盛前监事。	黑膏药生产	4.87	43.51%	0	0%	否	否
合计	-	-	-	11.19	100.00%	0	0%	-	-

具体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热熔胶棒、黑膏药业务订单量较小，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司将热熔胶棒、黑膏药的加工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至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3%，占比较小。

公司外协加工系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配方进行加工，该种加工仅涉及通用工艺的部分，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技术，该等外协加工的工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且由于目前订单量较少，公司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企业生产，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环节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次性卫生用品用热熔胶的配方	安全无毒、适合各类卫生制品基材的粘接；可实现中温、低温涂布，同时兼容各类施胶工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2	一种可高速模切低温环境专用胶配方	具有优异的模切性能，在低温冷冻环境下润湿性好，粘合力强，适应基材广。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3	高分子防水卷材热熔胶配方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抗水窜性、抗水透性、耐候性，突出的粘接性能。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4	一次性医疗复合用热熔胶的配方	开放时间长、可操作性强、优异的干强度和湿强度、耐静水压高。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5	一次性医疗用品专用胶配方	初粘高，对皮肤无刺激，不过敏，撕开无刺痛感，抗汗性能好。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6	一种用于空调热交换机折角填缝专用胶配方	具有优异的耐气候性、耐高低温、耐水性、防霉性，对金属、塑料等材料有良好的粘结性能。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7	鞋用热熔专用胶配方	对鞋用各种材料具有优异的润湿性，附著拉力；同时兼顾优秀的耐热老化，耐黄变效果(>4级)。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8	包装纸品封合热熔胶专用配方	具有固化速度快、零碳化、低VOC、粘结性能优异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9	床垫面层复合专用胶配方	超低VOC，低气味，开放时间长，对难粘基材的粘接强度大，可以兼容各种上胶工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10	塑胶地板专用胶配方	抗增塑剂，对难粘基材有较好的粘接强度。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11	一种发泡聚烯烃热熔胶专用配方	具有发泡率高，泡孔细腻稳定，成型速度快的特点，对金属、塑料等材料粘结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是

上述主要技术均已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其中 1-6 项、8 项、11 项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05516564958001Y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6月14日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694001T	佛山南宝高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海关	-	2099年12月3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0920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Q30420R4M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30197R2M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159R1M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9R0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P00809928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6601956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7月19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524,793.61	10,570,348.64	13,954,444.97	56.90%
运输设备	846,454.81	477,349.55	369,105.26	4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3,462.22	1,610,312.90	503,149.32	23.81%
合计	27,484,710.64	12,658,011.09	14,826,699.55	53.9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热熔胶搅拌罐	19	6,697,754.43	2,522,289.11	4,175,465.32	62.34%	否
造粒机	2	1,476,145.71	707,130.20	769,015.51	52.10%	否
热熔胶自动包装生产线	3	9,463,535.73	4,951,469.79	4,512,065.94	47.68%	否
码垛机器人	2	398,230.05	38,182.15	360,047.90	90.41%	否
合计	-	18,035,665.92	8,219,071.25	9,816,594.67	54.4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林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乐平镇科勒大道33号F11自编A2栋一楼101	2,881.2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10日	外租成品仓库及研发室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9,688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公司租赁的厂房、仓库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3	7.69%
41-50岁	47	27.81%
31-40岁	85	50.30%
21-30岁	24	14.20%
21岁以下	-	-
合计	169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2.96%
本科	38	22.49%
专科及以下	126	74.56%
合计	169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4	43.79%
销售人员	32	18.93%
行政管理人员	35	20.71%
研发技术人员	28	16.57%
合计	1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永升	56	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曹少波	47	董事、技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3	张武	36	一级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	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于合众（佛山）化工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一级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一级工程师。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4	韦宝平	37	高级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	2011年3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高级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高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吴永升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2 项
2	曹少波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2 项
3	张武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4	韦宝平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 项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182,673	-	0.76%
曹少波	技术总监	553,964	1.46%	0.85%
张武	一级工程师	17,719	-	0.07%
韦宝平	高级工程师	26,615	-	0.11%
合计		780,971	1.46%	1.7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4	6
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69	17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2.37%	3.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完成，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及其它辅助性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具体如下：

1) 佛山市博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博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4 号黎北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C 座 27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田琼
成立时间	2019-06-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资质

由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BCER18）；由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60700220024），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3）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74 人、169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 人、4 人，占比为 3.45%、2.37%，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848.06	98.64%	57,238.18	99.09%
卫生制品热熔胶	24,439.83	49.34%	32,210.59	55.76%
标签热熔胶	6,466.51	13.06%	6,514.64	11.28%
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	4,991.27	10.08%	5,244.70	9.08%
家具热熔胶	2,931.92	5.92%	3,108.52	5.38%
制鞋热熔胶	2,350.63	4.75%	2,796.33	4.84%
包装热熔胶	2,450.45	4.95%	2,301.24	3.98%
电器热熔胶	2,003.98	4.05%	2,072.03	3.59%
PVC 地板热熔胶	1,626.91	3.29%	1,506.49	2.61%
医疗胶带热熔胶	1,413.62	2.85%	1,334.69	2.31%
其他	172.93	0.35%	148.9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673.85	1.36%	525.22	0.91%
原材料及废胶	506.59	1.02%	501.01	0.87%
受托加工	167.26	0.34%	24.21	0.04%
合计	49,521.90	100.00%	57,763.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

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热熔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OVA 集团	否	热熔胶	3,278.08	6.62%
2	福建利澳	否	热熔胶	3,127.96	6.32%
3	FIBERLINE INDUSTRIES,INC.	否	热熔胶	2,834.36	5.72%
4	美佳爽	否	热熔胶	2,031.09	4.10%
5	格力电器	否	热熔胶	1,430.37	2.89%
合计		-	-	12,701.85	25.65%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NOVA 集团包括 Nova-M LLC、OOO《NOVA 1991》、NOVA COMPANY Sp. Z O.O、OOO NOVA；福建利澳包括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佳爽包括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控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热熔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OVA 集团	否	热熔胶	3,516.87	6.09%
2	福建利澳	否	热熔胶	2,128.63	3.69%
3	美佳爽	否	热熔胶	1,999.20	3.46%
4	FIBERLINE INDUSTRIES,INC.	否	热熔胶	1,722.30	2.98%
5	格力电器	否	热熔胶	1,692.73	2.93%
合计		-	-	11,059.73	19.15%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NOVA 集团包括 Nova-M LLC、OOO《NOVA 1991》、NOVA COMPANY Sp. Z O.O、OOO NOVA；福建利澳包括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佳爽包括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收入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人民币	占比	美元	占比
客户指定	9,424,583.40	78.20%	-	-
关联方代付	1,926,551.00	15.99%	-	-
法院诉讼	700,313.00	5.81%	314,667.50	100.00%
合计	12,051,447.40	100.00%	314,667.50	100.00%

(续)

项目	2022 年度			
	人民币	占比	美元	占比
客户指定	3,625,415.20	48.06%	610,189.90	97.13%
关联方代付	3,823,446.00	50.68%	-	-
法院诉讼	1,765.92	0.02%	-	-
保险赔付	-	-	18,050.00	2.87%
其他	93,240.00	1.24%	-	-
合计	7,543,867.12	100.00%	628,23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第三方回款根据收款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合计金额为 1,473.98 万元、1,17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04%。客户委托第三方进行付款的原因主要系：

①客户指定：客户出具代付款证明，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公司货款。主要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外销客户付汇程序繁琐或客户集团内部公司间指定代付款；

②关联方代付：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客户对公账户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付款的情况，由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或关联公司代付；

③保险赔付：境外货款通过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实现收回。

④法院诉讼：部分涉诉货款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的付款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有因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的纠纷。

(2) 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收款金额分别为 55,500.00 元、15,8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3%，占比较低。

2022 年度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客户财务人员因公付款困难，因此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再由业务员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

2023 年度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倒闭，对公账户注销无法完成支付，因此将相关零星货款支付给公司业务员，再由业务员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已加强对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流程的管理，严禁员工代为收取公司业务结算或相关款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存在通过员工代为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进行热熔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橡胶等。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采购渠道可靠且原材料品质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橡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鲁华集团	否	石油树脂、橡胶	6,718.25	17.37%
2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	6,708.47	17.34%
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	4,209.07	10.8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橡胶	1,898.77	4.91%
5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香树脂	1,743.51	4.51%
合计		-	-	21,278.07	55.01%

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鲁华集团包括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橡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	8,110.57	17.45%
2	鲁华集团	否	石油树脂、橡胶	6,949.38	14.95%
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	5,048.76	10.86%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橡胶	2,354.38	5.06%
5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香树脂	2,084.60	4.48%
合计		-	-	24,547.69	52.80%

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鲁华集团包括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李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26%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0%和 55.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通过员工代为付款金额分别为 172,186.90 元、257,694.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5%，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员工代为付款主要系向临时搬运工及货车司机支付的卸货费用，由于承担货物卸货职责的临时工、司机通常需要即时付款，而公司对公账户付款仅在当月 15 日、30 日统一对外付款，因此公司向员工预支相关款项并由员工向临时工、司机支付相关货物的卸货费用。公司已加强对付款内部控制流程的管理，严禁通过员工代为支付公司经营业务结算或相关款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代为支付上述卸货费用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元)	(万元)
佛山南宝	采购	OB 粉、白胶	4.14	14.33
	采购	租赁、劳务服务	274.23	280.47
	销售	热熔胶	1,210.37	1,580.67
东莞南盛	采购	销售服务	23.13	195.97
	销售	热熔胶	405.59	208.65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佛山南宝销售制鞋类热熔胶，自佛山南宝租赁的主要系厂房、办公楼、仓库等，由于公司成立时为佛山南宝与香港高盛成立的合营企业，成立时即约定由佛山南宝以租赁形式向南宝高盛提供厂房、土地、仓库等资产用于热熔胶产品生产，故自佛山南宝租赁；

公司向佛山南宝采购原材料均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高频使用的材料，主要出于运输、时间成本的考虑，自佛山南宝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莞南盛销售家具热熔胶，同时东莞南盛会协助公司进行客户的开拓，需向其支付佣金。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1,234.80	100.00%	468,105.1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61,234.80	100.00%	468,105.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8,105.10 元、161,234.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03%，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热熔胶时涉及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及处置废弃热熔胶时，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公司已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针对相关违规情形进行整改，同时完善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不存在收取现金货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22年11月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虽然为化工业，但是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将树脂、橡胶、助剂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机器混合搅拌、发生物理反应，产生新的物质或混合物，生产出的产品无毒、无味、不需溶剂、无污染，属环保型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废料和废气产生，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文号	验收日期	备注
1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佛环三复[2010]8号	2010年2月2日	佛环三验[2010]12号	2010年6月25日	-
2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三乐环复[2018]94号	2018年11月26日	-	2020年7月4日	2020年7月公司完成扩建项目自主验收
3	年增产60000吨热熔胶技术改造项目	佛环三复[2022]21号	2022年3月2日	-	-	在建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内容。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2022年3月8日将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渠外，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将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渠而受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s://search.gd.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三环

罚（监）字[2022]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22年3月8日公司员工将收集池的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直接用气动泵抽到旁边的雨水渠，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西南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八条2.8.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10%、偷排权重2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0%、排放口位置在一般区域权重0%，限期内改正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1天以下权重0%，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权重0%，罚款金额=30%*100万”的规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公司已全额缴纳该罚款并立即针对违规排污事项进行改正，并于2022年9月22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在信用信息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已缴纳罚款人民币30万元，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自2022年6月27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s://credit.gd.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https://search.gd.gov.cn/>）的查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国际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体系，并于 2023 年建立了温室气体盘查 ISO14064-1 体系。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gd.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https://fsamr.foshan.gov.cn/>）的查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深耕热熔粘接材料领域十余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热熔胶产品，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研发团队在充分了解下游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和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另一方面，研发团队立足于现有产品，通过参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吸收其他细分应用领域配方中原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对现有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升级，并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热塑性橡胶、石蜡等，该等原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且供应充足。除少部分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需要进口和部分需求比较紧急的原料从贸易商处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均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同时对重要的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偶发因素导致的材料短缺。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通过筛选比较，选定合格供应商；同时通过一系列采购制度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管理规定》等对供应商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研发二部负责监督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和细分行业进行划分，通过展会、技术交流会、业内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以直接客户（以热熔胶作为原材料的下游产品制造商）为主，间接客户（贸易商）和寄售客户为辅，其中对贸易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属于委托代销等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度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形成订单。公司对于新产品的销售，首先由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性能等要求，然后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送样检测。样品过检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客户资信状况选择适当的信用期。

公司的产品覆盖国内、东欧、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地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涵盖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和检测仪器，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对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公司曾获得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创新荣誉。

2、产品创新方面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通过参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吸收其他细分应用领域配方中原材料和技术的应用，对现有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升级，进而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3、工艺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实用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具体

包括反应釜高压蒸汽快速加热和降温系统、热熔压敏胶自动膜包系统、大宗材料自动加料系统、机械手自动码垛系统等，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1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一部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51,988.06 元、17,461,563.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3.0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低温冷冻品专用标签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581,113.73
无纺布防滑地板垫用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421,202.70
低气味、高性能纸尿裤 S 切用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6,943.77	3,884,591.07
新型黑膏药基质热熔压敏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90,926.57	3,456,753.79
应用于软包电池的叠片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75,965.28	2,291,401.70
新型弹性纸尿裤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90,736.35	1,954,252.44
方向盘修补用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51,542.18	1,334,982.20
坡屋面自粘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21,820.78	1,537,265.97
环保可降解快递袋封口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19,826.01	-
新型弹性吸收芯体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240,573.32	-
纸尿裤尿显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11,886.72	-

车灯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545,816.56	-
高剥离强度防水卷材搭接边热熔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16,265.43	-
空滤发泡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89,685.09	-
合计	-	14,951,988.06	17,461,563.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2%	3.0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1 年度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佛山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佛山市总商会 2018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广东省高性能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1、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44000920，有效期 3 年； 4、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 2021 年度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 5、2021 年 2 月 5 日，经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佛山市总商会认定为 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6、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被认定为佛山市 2018 年企业技术中心； 7、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胶粘剂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本行业技术、信息交流和展览活动，举办有关的各种会议和技术培训；向会员提供国内外有关胶粘剂的技术、经济、仪器设备、原材料、环保和管理等方面的情报信息资料，推动行业间的经济和技术联系与合作，并向社会推荐本行业的名优产品；协助有关部门提出和制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指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胶粘剂工业的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制定和贯彻有关的经济政策与法规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7月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涂料）等绿色涂料；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加快削减步伐。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快涂料、胶粘剂、农药等领域有机溶剂替代和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开发推广光气等高毒原料替代技术，推广催化加氢、绝热硝化等清洁生产工艺。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剂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年7月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6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无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年10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VOCs排放不达标的产品。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2月14日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被列为限制使用，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为：高分子增强复合防水卷材、自粘类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等。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鼓励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等。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条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条目，“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列入淘汰类条目落后产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实施，将给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新机遇和发展驱动力。在“双碳”目标、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大趋势不变的战略指引下，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产品将获得有力发展。 公司生产的热熔胶契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指引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的一系列法规政策进一步支持低碳环保胶粘剂对于传统高能耗、高排放产品的替代，加快推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的积极引导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或促使现有行业生产企业扩大产能，随着产品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多元化，未来的市场竞争也将会加剧。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多元化战略优势，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将能够保有良好的企业竞争力。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胶粘剂与热熔胶粘剂简介

(1) 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接剂、胶合剂或粘合剂，简称“胶”，是一种靠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涉及建筑、包装、航天、航空、电子、汽车、机械设备、医疗卫生、轻纺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胶接技术亦已发展成与焊接、机械并列的当代三大连接技术。胶粘剂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快固化、单组分、高强度、耐高温、无溶剂、低粘度、环保节能多功用等各具特点的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

根据胶粘剂的形态及固化方式，胶粘剂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粘接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形成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等。
水性胶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待水分干燥后依靠分子间作用力或化学反应实现粘接。	无毒害、无污染，易涂刷，但需注意防腐和干燥速度问题；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可以用于皮革沙发、玩具、床垫、金属铁艺、木质家具、纸张粘合、标签以及纤维产品等多个领域。
溶剂（分散剂）挥发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物理反应或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细分种类多；粘接强度较好，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有高有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造纸、皮革、涂料等。
无溶剂反应型	不含溶剂，常温或高温涂布后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粘接力。	无溶剂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2) 热熔胶

热熔胶，又称热熔粘接材料，是一种可溶性粘合剂，粘合过程中不需要其他的溶剂，在常温下为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粘接材料，在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可以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热熔胶是由热塑性树脂（PE、POE、PP、EVA、SIS、SBS、PA 等）作为基料，并添加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抗寒与抗热剂等组成。

热熔胶是一种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冷却硬化实现胶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有“绿色胶粘剂”之称，特别适宜在连续化、自动高速的生产线上使用。热熔胶主要由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所组成，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化学特性不变。

热熔胶与水基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相比，粘合工艺简单、速度快、强度高、适用范围广、可应用于高速连续化生产线、加工性能更为优异；其次，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物流和仓储成本更低；此外，热熔胶无毒、无味、不需溶剂、无污染，属环保型产品，更加适应环境保护趋势和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电器医疗、卷烟等领域，成为胶粘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

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热熔胶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SBS/SIS 热熔压敏胶	初粘力好、内聚力强、粘接强度高、涂布性优异。	一次性卫生用品、标签、胶带、粘鼠板等。

EVA 热熔胶	粘度调整方便、热稳定性好、固化快、粘接强度高、韧性可调节、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	装订、电子电器、包装、木工、胶棒等。
聚酯热熔胶	耐化学介质、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无纺布、电子电器、地毯背衬、制鞋等。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	服装、皮革、制鞋、家具制造、电池密封等。
PO 热熔胶	热稳定性佳、气味低、密度小、粘接力强、成本高。	卫材、包装、床垫、制鞋等。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织物粘合、金属五金、安全玻璃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耐高低温、耐化学品、耐溶剂，成本高、清洗困难。	电子电器、织物粘合、包装、木工等。

SBS/SIS 热熔压敏胶因其特殊的分子结构和性能，在一次性卫生用品、标签、胶带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当前热熔胶市场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SBS/SIS 热熔胶、EVA 热熔胶和 PO 热熔胶。

2、热熔胶行业的发展概况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在国内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纸品、包装、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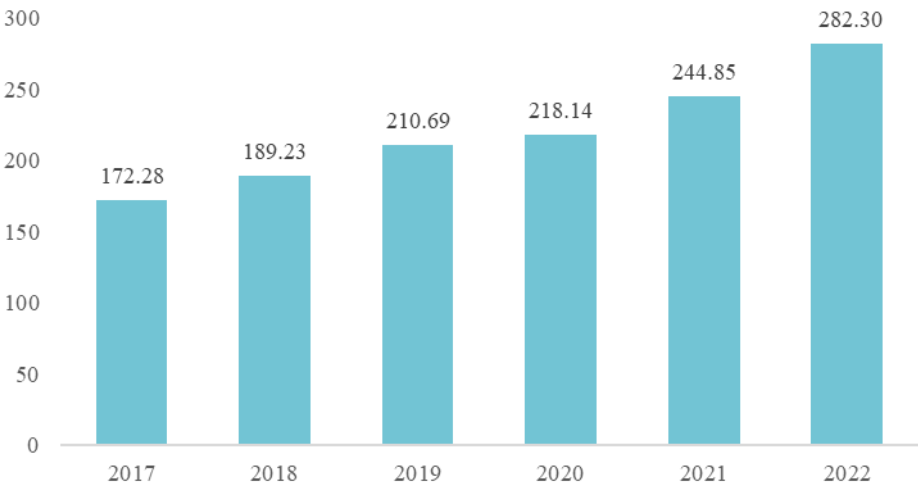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的出口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销售量从 2021 年的 12.29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14.10 万吨，增长幅度为 14.73%，销售额从 2021 年的 19.94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3.78 亿元，增长幅度为 19.26%。

(1) 热熔胶市场整体情况

热熔粘接材料作为胶粘剂的主要品种之一，粘接力强、耐候性好、固化快，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在全球市场中得到广泛使用。根据 FMI（FutureMarketInsights）对全球热熔胶市场进行调查并发布的《热熔胶市场：2015-2025 年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预计 2015-2025 年间全球热熔胶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至 2025 年全球市场价值达 8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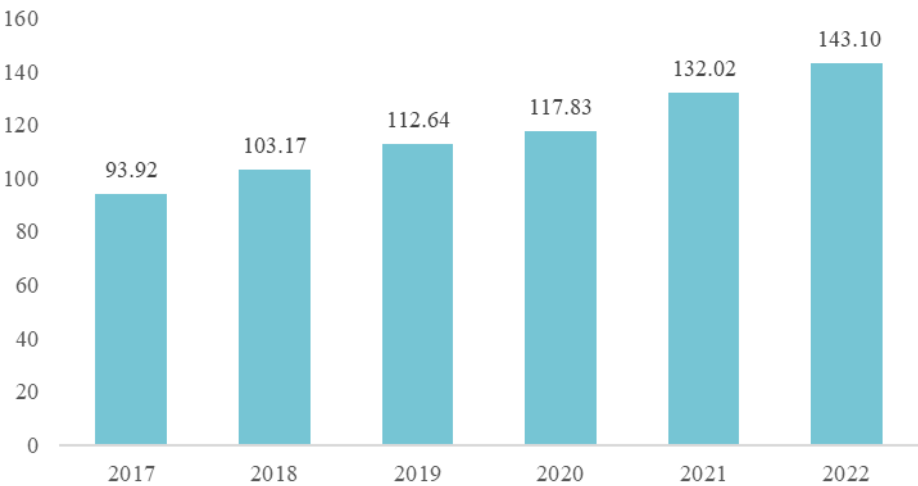
在我国，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热熔胶作为“十三五”期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大力支持。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国内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销售额从 244.85 亿元增长到 282.30 亿元，总体销售额增长率为 15.30%；2022 年我国热熔胶市场总销售量为 143.10 万吨，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8.39%。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热熔胶市场，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大陆热熔胶市场的年增长将稳步保持在 7%左右的增速。

2017-2022年国内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销售额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2017-2022年国内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销售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2) 热熔胶细分应用领域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方向上看，装配作业/其他、包装与标签、纤维加工为热熔胶应用市场份额前三。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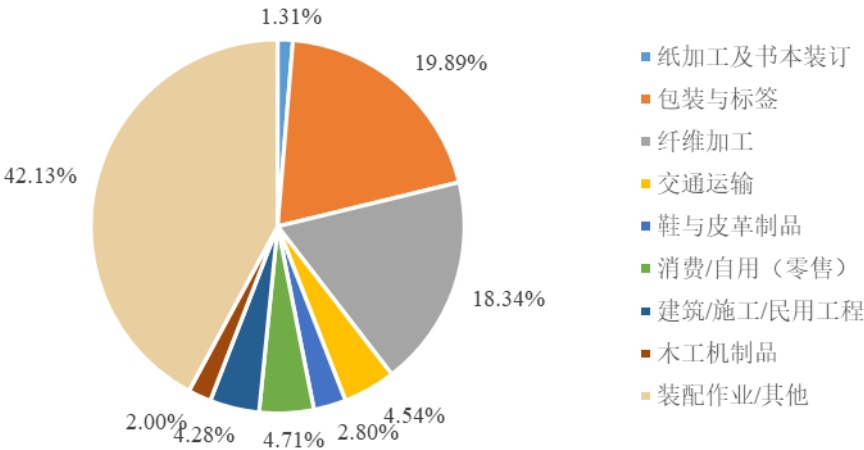
类别	2021 销售量	2022 销售量
1、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纸箱、纸盒、纸袋等制造，信封、书本装订、高光覆膜等	1.92	1.88
2、包装与标签 纸箱、纸盒米粉，食品、香烟包装，罐瓶等标签，标签、胶带等压敏胶	27.8	28.46
3、纤维加工 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喷胶棉、静电植绒、织物	25.7	26.24

涂层		
4、交通运输 各类车及配件用	5.60	6.50
5、鞋与皮革制品 鞋帮、包头、后帮；箱包、旅行用品	4.20	4.01
6、消费/自用（零售） 家用、零售、胶棒等	6.30	6.74
7、建筑/施工/民用工程 屋顶、墙面、地板、路桥、管道等	6.32	6.12
8、木工机制品 家具封边、贴面等	3.20	2.86
9、装配作业/其他 太阳能胶膜、服装粘合衬（非配方）、家电、过滤器等	50.98	60.29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行业看，2022 年热熔胶应用在公司所在的纤维加工、包装与标签领域占比分别为 18.34%、19.89%，均为热熔胶应用的核心市场。

2022年国内热熔胶应用行业销售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模式也逐步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进行转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逐步得到提升。

“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在众多胶粘剂中，热熔胶因其优异的性能及各种特性，可作为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汽车内饰、医疗用品、塑料地砖、胶带、包装盒、运动鞋、防滑热熔材料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胶带、制鞋、家具、医疗、电器、建筑等行业。未来公司将在汽车、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等众多行业不断开拓市场。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进步，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都有利于推动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内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产业结构逐渐优化，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具体呈现出以下趋势：

（1）市场总体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热熔胶市场发展总体越来越趋向成熟，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热熔胶的分类越来越细，市场应用量也越来越大，我国热熔胶市场呈现出潜力大、韧性足、回旋空间宽的特点。由于热熔胶大宗原料基本上实现了国产化，热熔胶供应链、产业链比较成熟稳定，成本将会降低，在国际热熔胶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也越来越明显，将有力地推动热熔胶产品的出口，实现热熔胶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热熔胶具有低 VOC 绿色环保、适合应用领域智能化生产制造等特点，特别是近年来热熔胶高质量、高性能的发展，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使得热熔胶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2）热熔胶产品高质量发展趋势

热熔胶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国热熔胶行业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定位及现阶段的历史定位需要，也代表了当下热熔胶产品创新发展的新理念、新趋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研究认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热熔胶市场将形成以功能性热熔胶、湿固化硅氧烷接枝聚烯烃热熔胶、混合反应型热熔胶、辐照固化反应型热熔胶、反应型热熔压敏胶等产品为代表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3）热熔胶产品的绿色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已经成为一种主旋律，热熔胶产品的更低碳环保绿色发展将是未来发展重要趋势。热熔胶相对于其他胶粘剂和密封剂是低 VOC 的绿色环保产品，主要系热熔胶的生产可以将可再生原料、可降解原料以及可回收再利用的热熔胶作为原料，使得热熔胶的生产过程减少了碳排放，变得更加绿色、环保，这也使得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逐渐成为主流。

（4）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和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适合高速自动化生产、环保、安全的热熔胶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增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拓展热熔胶的应用领域，多样化市场需求对热熔胶产品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将不断提高，中高端热熔胶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特别是在电子电气、新基建（5G）、新能源、医疗健康、绿色包装、互联网快件袋、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饰、日常生活用品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热熔胶的市场应用面越来越广,应用领域不断细化,产品品质不断增加,呈现出专业化、多品种、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低 VOC 热熔胶、芯体热熔胶、彩色热熔胶、吸味热熔胶等不断涌现。热熔胶市场的细分越来越深,热熔胶企业那种只注重数量增加的“粗放式”的发展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只有注重产品品质,走“精品、精细化”发展的道路,才能更好的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消费升级给热熔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热熔胶消费者个性化发展是一种新的趋势。根据客户对热熔胶的性能要求、使用条件、粘接材料、工艺设备等特殊要求,研发新的热熔胶个性化产品种类,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以适应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这是近年来热熔胶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为此热熔胶生产企业必须朝着个性化定制,朝着有特色、新颖的方向发展。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胶粘剂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从竞争格局来看,少数最高端胶种的技术被外资企业掌握;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包括部分国内胶粘剂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已掌握国内领先的先进技术,在部分产品的研发理念、技术储备、产品技术指标上也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但仍需与德国汉高等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进行一定的竞争;而在低端产品领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厂商数量众多,因此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企业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胶粘剂行业所需的化工原料价格通常会发生周期性波动,或者因特定原因出现持续大幅变动,因此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如行业内企业不能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部分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因此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3) 技术人才风险

热熔胶的生产不仅需要专业的生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大量产品研发人才,尤其需要熟悉生产工艺与产品研发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纵深发展以及下游需求的多样化、专业化、产品档次的高端化,对行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复合型人才极其缺乏,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胶粘剂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保障,是胶粘剂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和赢得客户信赖的基石。由于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

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且胶粘剂运用范围广，不同细分领域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胶粘剂厂商针对每个细分领域提供不同功能、特性的胶粘剂产品，需要企业不断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加强设备工艺的改进和技术服务的升级，以应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热熔胶市场容量较大，应用领域广泛，目前热熔胶的生产并无国家强制性的资质认证要求，但部分应用领域如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电器、鞋材等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客户，出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等方面考虑，会要求相应的胶粘剂产品通过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认证，或者通过客户自有的认证体系，通常客户自有的认证周期视行业不同在数月 to 数年之间不等。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比较谨慎，且与客户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会相对稳固，新的竞争对手较难进入。

（3）人才壁垒

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且不同细分领域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不仅需要丰富行业经验和过硬技术能力，更需要对细分应用领域生产工艺和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人才。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在人才方面较成熟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胶粘剂行业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胶粘剂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所属企业数量多、分散广。国内绝大多数中小型企业以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端产品为主业，产品利润率较低，依靠价格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尤为激烈，处于行业金字塔的底部；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开始在市场中以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处于行业金字塔的中部；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并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优势，处于行业金字塔的顶部。

作为细分行业的热熔胶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国内胶粘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基本一致，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分散，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能力，只能使用通用技术生产中低端产品。

目前，我国热熔胶很多市场份额被国际化工巨头所占据。国内热熔胶主要企业凭借着自身多

年来的行业积累，正在不断替代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产品市场。同时，国内热熔胶主要企业通过产能扩张降低成本、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逐渐在行业内行形成具备影响力的规模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产热熔胶的知名企业之一。除公司外，热熔胶市场的主要企业还有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传统外资胶粘剂巨头企业以及聚胶股份、嘉好股份、鹿山新材等国内热熔胶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优异的性价比、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总经理吴永升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专业委员会资深顾问，公司曾主导《胶粘带初粘性试验方法》国家标准制定、参与《高分子防水卷材用压敏热熔胶粘剂》和《鞋用热熔胶粘剂》行业标准制定，正在主导起草的行业标准《卫生制品用热熔胶》，将代替 HG/T3948-2007，已立项进入“2022 年第三批标准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是 2022 年第三批产业优化升级标准计划项目。公司拥有 1 项省级研发平台数--广东省高性能热熔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ISO14001: 2015、ISO45001: 2018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等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于 2016 年获得“广东省高性能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于 2018 年获得“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于 2019 年荣获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称号；于 2020 年荣获佛山市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称号、佛山国家高新区领军企业称号、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获得佛山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称号、佛山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称号并通过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于 2022 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佛山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认定；于 2023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同行业公司主要有聚胶股份、嘉好股份、鹿山新材，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聚胶股份

该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2）嘉好股份

该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型和定制个性化的热熔压敏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胶带等众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

（3）鹿山新材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光伏新能源、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提供粘接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

3、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上

公司始终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在不断了解和研究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目前已累计开发出 300 多种高性能热熔胶产品配方，已成功应用于卫材、标签等十几个下游行业，并仍持续开拓新产品以及新的应用领域。公司是中国热熔胶行业产品线最长、应用领域最广泛的企业之一。公司这种根据客户对终端产品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赢得客户信赖的基石。

2）现有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升级和技术服务上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还体现在对现有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升级上，通过参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吸收其他细分应用领域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对现有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升级，进而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以及及时的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包括协助客户对热熔胶应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科技创新，为客户实现了提质降本增效的目的。

3）研发成果向产品应用的转化上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研发成果向产品应用的转化，满足下游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多种性能需求，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系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形成，近三年已完成 19 个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其中医疗防护复合用热熔压敏胶、空调用密封热熔胶、鞋材折边热熔胶等产品技术，更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并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核阶段。

4）国家对公司技术创新的认可上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获得了来自多方面的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得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创新荣誉。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已有 17 个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

认定,其中“高稳定性地板长效粘合热熔胶”、“难粘表面茂金属封箱热熔胶”2个产品获得2021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医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获得2018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2) 优质的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开拓和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因此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永续经营发展之基石。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对热熔胶的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环境,以及下游细分领域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了解已经成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预防和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使公司连续三年产品出厂合格率高达99.5%以上。

此外,公司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行业产品树立了规范。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01、ISO14064-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运营中得到充分执行。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了格力电器、美的集团、TCL、奥克斯、361度、慕思床垫、福建利澳、美佳爽、芬欧蓝泰、远大洪雨等众多国内外下游优质客户的严格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以优良的质量及良好的信誉赢得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3) 人才优势

热熔胶的下游细分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细分领域产品对涂胶工艺、产品设计、基材特点、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下游产品的开发需要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过硬技术能力的人才方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水平高、稳定性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中总经理吴永升先生是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资深顾问;研发团队中部分成员拥有二十年以上行业研发履历和在同行世界五百强就职的成熟经验,对各类热熔胶产品开发及应用十分精通,达到行业专家水平,同时大部分研发成员拥有8年以上行业研发经验,熟悉各领域热熔胶的产品开发及应用。这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使得公司在下游细分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产品覆盖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胶带、制鞋、家具、医疗、汽车、电器、地板等行业。

(4) 产品应用开发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充分了解下游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和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能够结合客户对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需求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胶带、制鞋、家具、医疗、电器、建筑等行业。同时公司已经着手汽车、新能源电池等细分领域的热熔胶的研发立项,将在汽车、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等众多行业不断开拓市场,同时也在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进行绿色低碳热熔胶,生物基热熔胶和生物降解热熔胶的研究和开发。

4、竞争劣势

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迅速,已形成较大规模,公司在购买厂房

土地、改造升级设备、开拓境内外市场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较高资金支持，以进一步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生产能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仍主要为银行借款，不能充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极大地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粘接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等文件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文件，自公司设立以来，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同时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文件，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依托公司在热熔胶领域取得的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路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充分把握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环保诉求日益增强的契机，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多样化、客户资源广、技术创新能力强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热熔胶行业一流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在整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利用热熔胶的环保、高效等特点以及公司多年来在这一领域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管理精进、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成为全球技术先进、品牌卓越、份额领先的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抓住“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和绿色发展的契机，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并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工厂分布，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等措施，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在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公司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最新动态，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尝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工艺水平。公司也将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技术研发队伍，同时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购买技术、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2、完善公司管理规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致力于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产品及应用领域开发规划

公司在热熔胶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资源。未来公司将在热熔胶行业继续拓展，在不断研究的基础上提高技术水平，持续更新完善公司产品，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使其能更充分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深入研究和引入丁基热熔胶、生物降解热熔胶、湿气固化热熔胶、UV 固化丙烯酸热熔胶、热熔胶膜等技术并形成产品，支持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的下游应用，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效益。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自主创造力，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普通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引进交通、电子等下游市场的专业人才和外贸人才，进一步增加公司竞争力。

5、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体系、成本控制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稳步发展国内直销以及经销等业务。公司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内销和外销两个方面开展：

对于内销市场，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境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将公司建设成国内领先的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销售渠道，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效益。

对于外销市场，公司将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开发和服务体系，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需求，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将研究开拓发

达国家市场，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定期召开董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8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南宝高盛	违规排放污水	行政处罚	3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违规排放污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处内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业务收购和自行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商标的长期授权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

		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越南南宝材料	胶粘剂及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解决
2	台湾南宝	胶粘剂、合成树脂、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3	印度南宝	胶粘剂的销售	是	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4	印尼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5	菲律宾南宝	胶粘剂的销售	是	
6	泰国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7	佛山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8	香港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9	中国南宝	胶粘剂及涂料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1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销售	是	
11	菲律宾南宝出口	胶粘剂的销售	是	
12	福清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	是	
13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2023年已停止通过香港高盛销售的业务
14	香港高盛	贸易及股权投资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同业竞争方系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四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制鞋类热熔胶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 4.84%和 4.75%。

制鞋类热熔胶产品和非制鞋类热熔胶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上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非制鞋类热熔胶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为卫生制品类、标签类和高分子防水类热熔胶，产品销售区域以国内和东欧地区（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为主。卫生制品热熔胶具有安全无毒、无可迁移荧光、低气味、优异耐老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如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宠物垫、老人纸尿裤、医疗床垫、防护服等；标签热熔胶具有初粘力好、快速粘合、可重复使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产品包装标签、快递包裹物流标签、零售商品价格标签和条形码标签、服装和纺织品尺码标签等；高分子防水热熔胶具有环保、耐老化、优异耐候性、剥离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隧道、公路、地铁、地下建筑、市政等防水抗渗工程。

公司热熔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建利澳、NOVA 集团、FIBERLINE INDUSTRIES,INC.等，以卫生制品和标签热熔胶为主。

2、制鞋类热熔胶

制鞋类热熔胶具有优异的粘附性，良好的柔韧性、耐水性和耐黄变性等特点，在粘附能力强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柔韧性，能够适应鞋材在使用过程中的弯曲和变形，广泛应用于各类鞋面、鞋舌、鞋垫粘接等制鞋类产品。

公司制鞋类热熔胶以国内销售市场为主，其中主要销售给佛山南宝，同时还有部分国内品牌客户，如 361 度和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方越南南宝材料、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其当地为主要销售市场，台湾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东南亚为主要销售市场，且上述竞争方主要客户均系国际知名运动品牌指定的鞋厂，如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需取得相应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认证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国际知名品牌的认证，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不能直接对该类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综上，由于不同类别热熔胶产品性能不同，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系制鞋类热熔胶产品，但公司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与竞争方不存在重叠，且报告期内制鞋类热熔胶收入占比不足 5%并有所下降，故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宝集团 ^{注1}	1、一般投资业 2、涂料之生产及买卖 3、胶粘剂之生产及买卖 4、胶粘剂产品之加工 5、涂料及高性能胶之生产及买卖 6、建筑材料及化学品之生产及买卖 7、化学品及相关产品之买卖 8、网路商务代理及一般用品买卖 9、鞋用材料之买卖 10、保健食品研发及买卖 11、新高蛋白事业及保健食品之研发生产及买卖 12、各类药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制造分装及加工 13、碳纤维之生产及买卖	胶粘剂 ^{注2} 合成树脂、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
---	--------------------	--	------------------------------------	---

注 1：此处南宝集团指台湾南宝实际控制但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注 2：根据胶粘剂的形态及固化方式可分为热熔型、水性胶等类型，公司此处胶粘剂的生产及买卖不包含热熔型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主要系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公司拟采取将上述主体的热熔胶业务整体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目前已有针对该方案的时间计划安排，并在按照计划安排有序推进。具体为，由于越南南宝材料的主要热熔胶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需要先取得其相应的资格认证，故公司要完成对越南南宝材料的业务收购，需要先取得上述国际客户的认证。由于相应的认证周期较长，目前，一方面，集团母公司台湾南宝及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国际客户洽谈相关认证事宜；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相应国际客户验厂所需的相关资料。

（2）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主要系除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之外的其他竞争方，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主管部门批准及目前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业竞争类型	时间安排	完成事项	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履行情况
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5/6/30 前	公司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	由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认证周期一般较长，但公司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已具备达到通过验厂的标准且南宝集团是上述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鞋类胶水（水溶性）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紧密，故通过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南宝集团正协同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
	2026/6/30 前	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台湾当地设立销售子公司，由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为公司提供代工，所有热熔胶产品由公司及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台湾的销售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该事项属于南宝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2027/6/30 前	公司对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的热熔胶业务进行收购并在越南当地投资设立热熔胶工厂生产热熔胶，停止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代工业务	该事项属于南宝集团内部决策事宜，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7/6/30 前	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一方面，公司对无生产竞争方的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其中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终端零散客户，由于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会控制相应的收入规模，并视其销售规模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该事项属于公司内部销售方式的转变，不存在客观障碍	不需要	-

注：1、根据上表，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共分三个步骤实施，其中前两个步骤属于台湾南宝集团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已经根据内部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第三个步骤，根据台湾南宝的内部流程和中国台湾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会在业务收购实施前完成公司内部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由于上述业务收购的收入占台湾南宝集团的比例极低，故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的规定，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综上，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台湾南宝集团会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流程和当地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上表，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解决方案，其亦是属于台湾南宝集团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表，公司针对现存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南宝集团的统筹规划，提出针对不同类型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目前南宝集团正协同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鉴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通过客户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执行性，同时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的措施安排也主要系南宝集团内统筹安排事项，亦不存在客观障碍。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德聪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653,444	-	2.72%
2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673	-	0.76%
3	陈武雄	董事	公司董事	-	-	-
4	郭森茂	董事	公司董事	9,704	-	0.04%
5	曹少波	董事	公司董事	553,964	1.46%	0.85%
6	林昆缙	监事	公司监事	2,422	-	0.04%

7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
8	陶佳	监事	公司监事	35,523	-	0.15%
9	段晓晖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6,316	-	0.44%
10	龙红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3,229	-	0.22%
11	李娟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	4,218,384	17.5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郭森茂、监事林昆缙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南宝员工并在台湾南宝领取薪酬；
- 2、李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永升之配偶，同时曾担任公司董事；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之日，段晓晖持有佛山椿盛 6.82%的股份，为该有限合伙公司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德聪、曹少波分别持有该有限合伙公司 39.77%、1.70%的股份，为该有限合伙公司之有限合伙人。
- 4、曹少波持有佛山倍盛 16.13%的股份，为该有限合伙公司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永升、龙红波、陶佳分别持有该有限合伙公司 16.61%、4.84%、3.23%的股份，为该有限合伙公司之有限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德聪	董事长	中国南宝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东莞佳勤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福清南宝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	董事长	否	否

		安)有限公司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FEI MEI GROUP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深圳碧友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邓州市金碧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佛山碧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否	否
陈武雄	董事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专案总监	否	否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郭森茂	董事	台湾南宝	接著剂事业总处执行总经理	否	否
林昆缙	监事	台湾南宝	财会协理兼发言人	否	否
林俊辉	监事会主席	佛山南宝	财务协理	否	否
		佛山南宝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德聪	董事长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	否	否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	否	否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	胶粘剂及化学品之生产及买	否	否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卖		
		FEI MEI GROUP LIMITED	100%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昆山泰耀齐泊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1%	生物降解塑料	否	否
		深圳碧友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6%	生物降解塑料	否	否
		邓州市金碧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1%	生物降解塑料	否	否
		佛山碧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1%	生物降解塑料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星在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李娟	董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许明现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林俊辉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吴永升	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龙红波	财务部副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1,138.23	30,926,440.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116,767.92	21,950,991.73
应收账款	150,682,204.85	163,570,425.65
应收款项融资	5,421,614.64	1,590,164.48
预付款项	5,945,334.30	10,137,690.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54,659.41	685,80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8,835,897.19	41,825,321.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24,261.09	13,969,742.59
流动资产合计	274,831,877.63	284,656,58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826,699.55	16,129,056.1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58,760.37	8,380,771.61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4,019.28	1,858,2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210.75	2,911,0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800.00	283,0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63,489.95	29,562,166.68
资产总计	301,095,367.58	314,218,74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648,145.21	84,555,734.3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49,655.47	1,662,87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08,978.28	5,367,764.87
应交税费	1,678,617.84	1,280,309.49
其他应付款	5,382,096.76	5,656,994.9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547.87	1,722,189.37
其他流动负债	23,068,427.91	20,955,483.47
流动负债合计	84,451,469.34	121,201,3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617,687.07	7,233,234.9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87,630.66	93,782.9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814.06	1,257,11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9,131.79	8,584,133.61
负债合计	91,240,601.13	129,785,48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11,515,846.7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5,902,997.97	13,511,172.8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42,150.58	5,757,923.3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409,617.90	153,648,3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54,766.45	184,433,260.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54,766.45	184,433,26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095,367.58	314,218,746.9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219,031.59	577,633,974.91
其中：营业收入	495,219,031.59	577,633,974.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65,657,972.21	543,909,293.64
其中：营业成本	427,844,267.90	508,622,357.5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85,907.06	1,969,163.86
销售费用	20,360,640.51	17,627,103.47
管理费用	10,041,280.78	9,980,668.96
研发费用	7,772,348.73	8,139,760.79
财务费用	-1,046,472.77	-2,429,760.97
其中：利息收入	92,885.38	65,441.12
利息费用	731,217.78	1,008,459.36
加：其他收益	553,529.97	1,248,68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969.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0,164.00	-1,538,017.75
资产减值损失	-392,550.17	-451,023.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28,845.06	32,984,322.01
加：营业外收入	98,686.42	1,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1,293.71	385,12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26,237.77	32,600,554.07
减：所得税费用	3,604,731.93	4,096,82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1,505.84	28,503,733.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421,505.84	28,503,733.1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21,505.84	28,503,73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421,505.84	28,503,733.14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1,505.84	28,503,73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1,505.84	28,503,7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21,505.84	28,503,73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1.1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20,060.80	486,341,6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7,213.50	2,336,14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101.77	1,958,3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12,376.07	490,636,14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196,689.64	404,973,62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2,625.64	32,573,0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852.35	5,947,57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2,850.77	12,059,4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01,018.40	455,553,6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357.67	35,082,5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136.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0,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6,536.8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4,204.59	5,465,17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5,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9,504.59	5,465,17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967.75	-5,465,1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2,552,398.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2,552,39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8,092,72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23.61	5,614,82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146.40	2,108,8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0,570.01	35,816,3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70.01	-23,263,9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877.66	1,342,05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97.57	7,695,42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6,440.66	23,231,0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1,138.23	30,926,440.6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7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税前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

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应收票据初始发生时的账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各账龄段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及“11、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资产减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有两种收入确认模式，第一种是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第二种是公

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目前公司主要有 FOB、CIF、EXW 等交货方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

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

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

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

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10%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解释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102.25	1,410,523.82	2,823,62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2,590.47	1,352,590.47
		未分配利润	130,086,651.21	57,933.35	130,144,584.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1177），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092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为 13%。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5,219,031.59	577,633,974.91
综合毛利率	13.61%	11.95%
营业利润（元）	29,028,845.06	32,984,322.01
净利润（元）	25,421,505.84	28,503,73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12,440.85	27,842,233.2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219,031.59 元、577,633,974.9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82,414,943.32 元，下降比例为 14.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1%、11.9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9,028,845.06 元、32,984,322.01 元，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降低 3,955,476.95 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营业收入降低，销售费用增加及汇兑收益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09,064.99 元、661,499.89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18%、2.32%，占比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相差不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9%、16.55%，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内销

① 直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寄售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

目前公司主要有 FOB、CIF、EXW 等交货方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8,480,574.42	98.64%	572,381,778.66	99.09%
卫生制品热熔胶	244,398,290.93	49.34%	322,105,904.58	55.76%
标签热熔胶	64,665,122.96	13.06%	65,146,389.02	11.28%
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	49,912,662.96	10.08%	52,446,969.06	9.08%
家具热熔胶	29,319,222.68	5.92%	31,085,198.26	5.38%
制鞋热熔胶	23,506,303.20	4.75%	27,963,309.54	4.84%
包装热熔胶	24,504,511.67	4.95%	23,012,373.88	3.98%
电器热熔胶	20,039,810.45	4.05%	20,720,333.07	3.59%
PVC 地板热熔胶	16,269,073.67	3.29%	15,064,907.00	2.61%

医疗胶带热熔胶	14,136,240.40	2.85%	13,346,939.49	2.31%
其他	1,729,335.50	0.35%	1,489,454.76	0.26%
其他业务收入:	6,738,457.17	1.36%	5,252,196.25	0.91%
原材料及废胶	5,065,876.66	1.02%	5,010,118.36	0.87%
受托加工	1,672,580.51	0.34%	242,077.89	0.04%
合计	495,219,031.59	100.00%	577,633,974.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卫生制品热熔胶、标签热熔胶和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22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对卫生制品中医用防护类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卫生制品热熔胶订单相应增多,卫生制品热熔胶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9.94%;2023 年由于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卫生制品热熔胶订单减少,相应收入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24.12%。公司其他热熔胶产品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整体变动不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32,406,609.00	67.12%	422,368,003.00	73.12%
境外	162,812,422.59	32.88%	155,265,971.91	26.88%
合计	495,219,031.59	100.00%	577,633,974.91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内销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89,961,394.00 元,降幅达 21.30%,主要系卫生制品热熔胶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外销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546,450.68 元,增幅 4.86%,主要系公司销售策略调整,持续开拓境外市场,外销占比相应提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74,019,047.97	75.53%	447,105,691.93	77.40%
贸易商	106,097,474.74	21.42%	112,805,686.94	19.53%
寄售	15,102,508.88	3.05%	17,722,596.04	3.07%
合计	495,219,031.59	100.00%	577,633,974.91	100.00%
原因分析	1、直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直销客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7.40%、75.53%,2023 年直销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卫生制品中医疗防护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2、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3%、21.42%，公司贸易业务模式主要系向国内及国外贸易商销售产品，贸易商再通过自身客户资源和渠道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2023 年相对 2022 年贸易业务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导致，2023 年相对 2022 年贸易业务总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俄罗斯地区客户受到国际形势影响，销量有所下降。 3、寄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度、202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3.05%。2023 年寄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4.78%，主要系公司对格力电器的销售收入下降 15.50%。上述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第一，由于客户产品结构的调整减少了对公司部分型号产品的采购，第二，公司与格力电器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有相应约定，双方产品的定价随着公司上游原料价格变动需要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呈现下行趋势，故公司对格力电器的销售定价相应下调。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领料出库，公司系统根据相应单据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单位用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支出。人力部门及财务中心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产量分摊至期间所有产品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直接归集辅助生产成本如水电、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辅助生产成本根据产量分摊至期间所有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3,091,394.68	98.89%	504,543,142.91	99.20%
卫生制品热熔胶	223,899,436.42	52.32%	295,588,324.05	58.11%
标签热熔胶	51,889,659.97	12.13%	53,363,424.06	10.49%
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	45,033,608.96	10.53%	48,538,866.99	9.54%
家具热熔胶	23,787,986.90	5.56%	24,623,668.68	4.84%
制鞋热熔胶	15,809,975.46	3.70%	19,152,000.91	3.77%
包装热熔胶	20,185,634.29	4.72%	19,563,916.41	3.85%
电器热熔胶	17,504,336.30	4.09%	18,701,516.66	3.68%
PVC 地板热熔胶	12,953,310.32	3.03%	13,110,511.95	2.58%
医疗胶带热熔胶	10,716,609.86	2.50%	10,786,727.17	2.12%
其他	1,310,836.20	0.31%	1,114,186.03	0.22%
其他业务成本:	4,752,873.22	1.11%	4,079,214.62	0.80%
原材料及废胶	3,638,193.99	0.85%	3,922,961.12	0.77%
受托加工	1,114,679.23	0.26%	156,253.50	0.03%
合计	427,844,267.90	100.00%	508,622,357.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844,267.90 元、508,622,357.53 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80,778,089.63 元，主要系卫生制品热熔胶中用于医用防护类产品的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步下降，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也有所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5,160,775.25	90.02%	458,491,404.88	90.15%
制造费用	23,913,314.29	5.59%	24,630,909.76	4.84%
运费	10,310,754.21	2.41%	16,501,692.21	3.24%
直接人工	8,459,424.15	1.98%	8,998,350.68	1.77%
合计	427,844,267.90	100.00%	508,622,357.5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23 年度、2022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为 90%左右。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热塑性橡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2023 年直接材料较 2022 年减少 73,330,629.63 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第一，2023 年由于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致使相应材料成本同步下降；第二，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行趋势，致使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023 年运费较 2022 年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3 年国内营业收入下降，运费相应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际海运费率整体下降，故 2023 年外销运费较 2022 年整体下降。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和厂房租金，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均比较平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88,480,574.42	423,091,394.68	13.39%
卫生制品热熔胶	244,398,290.93	223,899,436.42	8.39%
标签热熔胶	64,665,122.96	51,889,659.97	19.76%
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	49,912,662.96	45,033,608.96	9.78%
家具热熔胶	29,319,222.68	23,787,986.90	18.87%
制鞋热熔胶	23,506,303.20	15,809,975.46	32.74%
包装热熔胶	24,504,511.67	20,185,634.29	17.62%
电器热熔胶	20,039,810.45	17,504,336.30	12.65%
PVC 地板热熔胶	16,269,073.67	12,953,310.32	20.38%
医疗胶带热熔胶	14,136,240.40	10,716,609.86	24.19%
其他	1,729,335.50	1,310,836.20	24.20%
其他业务收入：	6,738,457.17	4,752,873.22	29.47%
原材料及废胶	5,065,876.66	3,638,193.99	28.18%
受托加工	1,672,580.51	1,114,679.23	33.36%
合计	495,219,031.59	427,844,267.90	13.6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72,381,778.65	504,543,142.92	11.85%
卫生制品热熔胶	322,105,904.57	295,594,402.73	8.23%
标签热熔胶	65,146,389.02	53,363,424.06	18.09%
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	52,446,969.06	48,538,866.99	7.45%
家具热熔胶	31,085,198.26	24,623,668.68	20.79%
制鞋热熔胶	27,963,309.54	19,152,000.91	31.51%

包装热熔胶	23,012,373.88	19,563,916.41	14.99%
电器热熔胶	20,720,333.07	18,701,516.66	9.74%
PVC 地板热熔胶	15,064,907.00	13,110,511.95	12.97%
医疗胶带热熔胶	13,346,939.49	10,780,648.50	19.23%
其他	1,489,454.76	1,114,186.03	25.20%
其他业务收入	5,252,196.26	4,079,214.61	22.33%
原物料及废胶	5,010,118.37	3,922,961.11	21.70%
受托加工	242,077.89	156,253.50	35.45%
合计	577,633,974.91	508,622,357.53	11.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1%和 11.95%,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第一, 公司外销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2023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 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 第二,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 卫生制品热熔胶 2023 年度, 公司卫生制品热熔胶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 标签热熔胶 2023 年度, 公司标签热熔胶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 高分子防水热熔胶 报告期内,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9.78%、7.45%,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调整了高分子防水材料热熔胶的客户结构, 提高了防水行业中大型客户的占比, 整体销售价格提高; 同时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故毛利率上升。 (4) 家具热熔胶 2023 年度, 公司家具热熔胶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 制鞋热熔胶 2023 年度, 公司制鞋热熔胶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6) 电器热熔胶 报告期内,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电器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2.65%、9.74%,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向格力电器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度下降, 同时向其他相对毛利较高的客户销售规模提升, 综合导致电器热熔胶毛利率上升。 (7) 包装热熔胶、PVC 地板热熔胶、医疗胶带热熔胶 报告期内,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包装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7.62%、		

	14.99%；PVC 地板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20.38%、12.97%；医疗胶带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24.19%、19.23%。上述三种热熔胶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激烈竞争环境，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61%	11.95%
聚胶股份	15.02%	15.67%
嘉好股份	15.01%	12.04%
原因分析	公司选择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聚胶股份和嘉好股份，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聚胶股份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嘉好股份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型和定制个性化的热熔压敏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胶带等众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相近，毛利率低于聚胶股份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聚胶股份的客户结构优质，主要为下游行业内龙头企业，因此其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高；第二，聚胶股份的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外销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综上，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嘉好股份较为接近，嘉好股份 2023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外销收入有较大增长，因此毛利率水平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495,219,031.59	577,633,974.91
销售费用（元）	20,360,640.51	17,627,103.47
管理费用（元）	10,041,280.78	9,980,668.96
研发费用（元）	7,772,348.73	8,139,760.79
财务费用（元）	-1,046,472.77	-2,429,760.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127,797.25	33,317,772.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	1.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	1.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50%	5.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2 年度上涨 381.00 万元，涨幅 11.44%，其中销售费用增长额 273.35 万元，涨幅 15.51%，销售费用涨幅占总费用涨幅的比重为 71.7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因公司规模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因公司收入水平下降而略有下降，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418,012.76	10,343,452.42
佣金	3,173,364.29	3,123,614.59
差旅费	2,357,318.09	1,316,112.90
业务招待费	1,759,617.80	1,593,684.95
业务推广费	852,282.34	685,793.59
办公费	353,186.40	281,870.50
保险费	272,107.39	177,626.00
折旧费	94,498.41	86,831.44
咨询费	49,097.58	5,183.80
租赁费	26,951.80	10,001.81
其他	4,203.65	2,931.47
合计	20,360,640.51	17,627,103.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	

	度上涨 273.35 万元，涨幅 15.51%；主要系职工薪酬与差旅费增加导致，两项费用增长额占销售费用增长额的比重为 77.40%。 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主要系销售绩效奖金增加所致，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奖金的计算综合考量销售毛利率、销售金额两个因素。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但所下降销售收入对应毛利较低，因此收入下降对销售人员的绩效影响较小，呈现出因客户结构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奖金增加的情形。 差旅费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员工处于居家办公状态，差旅费支出亦随之减少，2023 年差旅费因员工恢复客户拜访工作而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277,226.98	6,784,587.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5,539.30	866,059.89
劳务费	743,228.77	752,931.48
折旧及摊销	617,223.49	710,091.27
运费	242,503.99	248,540.12
办公费	154,209.81	161,528.07
专利费	137,430.00	112,355.00
差旅费	53,939.74	34,187.58
业务招待费	36,513.95	51,860.49
其他	253,464.75	258,527.90
合计	10,041,280.78	9,980,668.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上涨 6.06 万元，涨幅 0.61%；该变动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减少导致。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系公司 2023 年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导致。折旧及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主要系租赁的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对应的折旧金额，因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资产调整导致折	

旧金额产生相应变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899,278.49	5,935,610.09
折旧及摊销	776,105.61	420,584.89
直接投入	466,086.70	1,189,911.76
差旅费	377,512.56	183,123.32
办公费	25,913.33	35,303.49
其他	227,452.04	375,227.24
合计	7,772,348.73	8,139,760.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777.23 万元、813.9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41%,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公司研发投入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2023 年直接投入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 2022 年研发项目中完成大试的项目较多, 大试阶段消耗的材料较多, 而 2023 年研发项目中主要处于小试、中试阶段, 物料投入相对较小所致。2023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新增研发设备导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1,217.78	1,008,459.36
减：利息收入	92,885.38	65,441.12
银行手续费	119,776.59	121,254.41
汇兑损益	-1,804,581.76	-3,494,033.62
合计	-1,046,472.77	-2,429,760.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38.33 万元, 增幅 56.93%, 主要系汇兑收益较上年降低 168.95 万元, 降幅 48.35%; 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27.72 万元。 其中汇兑收益由 3,494,033.62 元降至 1,804,581.76 元主要系美元汇率水平波动导致。	

	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各期摊销对应的财务费用减少，同时公司经营使用的信用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费用下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35,208.06	1,228,649.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321.91	20,031.99
合计	553,529.97	1,248,68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补助内容	政策文件	金额
1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52 号	3,000.00
2	2023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三府办【2021】5 号、《2021 年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申报指南》、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100,000.00
3	2023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86,285.00
4	202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022.20
5	202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13,382.40

6	202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02 号	9,660.00
7	202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12,367.45
8	202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4,278.65
9	2023	一般性岗位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2,000.00
10	2023	省级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补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市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 号）	75,690.00
11	2023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	《佛山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规字【2022】2 号	32,750.00
12	2023	支持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项目资金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 号	6,720.00
13	202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102.04
14	2023	一般性岗位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1,200.00
15	202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7,474.50
16	2023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000.00
17	2023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3〕1 号	44,759.55
18	2023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进出口）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2022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1,316.27

19	2023	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投保出口）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号）	69,200.00
20	2022	瞪羚企业、单打冠军、独角兽企业补贴经费	《关于拟给予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奖补经费的公示》	435,713.69
21	2022	瞪羚企业、单打冠军、独角兽（潜在、种子）奖励补贴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瞪羚、独角兽（潜在）企业的认定及扶持办法》	500,000.00
22	2022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 号	10,000.00
23	202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号）	83,565.45
24	2022	一般性岗位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3,200.00
25	2022	佛山市高新技术奖励补贴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49,029.00
26	2022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奖励（质量发展类）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20 号	100,000.00
27	202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000.00
28	2022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5号）	28,141.50
29	2022	支持企业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补贴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 号	7,200.00
30	2022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政府质量奖评审奖励补贴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2 号	6,800.00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36,969.88	-
合计	436,969.88	-

具体情况披露：

- 1、报告期内公司在玉山银行（中国）广州分行共存入一笔定期存款，金额 460 万美元，存期 3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存款利率 5.1%，交易流水号 FT23039VPC62；
- 2、报告期内公司在玉山银行（中国）长安支行共存入两笔定期存款，其一为金额 40 万美元，存期 3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存款利率 5.3%，交易流水号 FT23360V5PF7；其二为金额 60 万美元，存期 3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存款利率 5.3%，交易流水号 FT233219TKRP。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272,506.46	315,84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139.53	964,424.84
教育费附加	103,345.51	413,32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897.01	275,549.95
环境保护税	18.55	21.79
合计	685,907.06	1,969,163.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85,907.06 元、1,969,163.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4%，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63	-2,21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208.06	1,228,64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969.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66	-381,549.8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9,570.65	844,881.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0,505.66	183,38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064.99	661,499.8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外贸补助	236,896.27	45,34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20,449.55	83,565.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补助	97,485.00	8,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瞪羚企业、单打冠军奖励		935,713.6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80,377.24	155,82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注：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1、其他收益”。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51,138.23	11.41%	30,926,440.66	10.86%
应收票据	26,116,767.92	9.50%	21,950,991.73	7.71%
应收账款	150,682,204.85	54.84%	163,570,425.65	57.47%
应收款项融资	5,421,614.64	1.97%	1,590,164.48	0.56%
预付款项	5,945,334.30	2.16%	10,137,690.39	3.56%
其他应收款	754,659.41	0.27%	685,803.36	0.24%
存货	38,835,897.19	14.13%	41,825,321.36	14.69%
其他流动资产	15,724,261.09	5.72%	13,969,742.59	4.91%
合计	274,831,877.63	100.00%	284,656,580.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2023 年末、2022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0.38%、83.02%。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9,824,702.59 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相应降低，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下降导致预付款项降低。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000.00	92,499.70
银行存款	31,331,138.23	30,833,940.9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1,351,138.23	30,926,44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116,767.92	21,749,888.94
商业承兑汇票	-	201,102.79
合计	26,116,767.92	21,950,991.7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高密市远大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5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959,760.00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825,000.00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825,000.00
福建恒富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611,760.00
泉州乐邦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0
合计	-	-	3,721,52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6,863.89	0.83%	1,326,863.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08,874.06	99.17%	8,626,669.21	5.42%	150,682,204.85
合计	160,635,737.95	100.00%	9,953,533.10	6.20%	150,682,204.8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144.00	0.10%	171,14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47,507.92	99.90%	8,777,082.27	5.09%	163,570,425.65
合计	172,518,651.92	100.00%	8,948,226.27	5.19%	163,570,425.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20.00	148,5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佛山锦龙医药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197,480.00	197,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东恒一实业有限公司	171,144.00	171,1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4	梧州新溪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8,400.00	2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山东特力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81,319.89	481,319.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山东科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天成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26,863.89	1,326,863.8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恒一实业有限公司	171,144.00	171,1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1,144.00	171,144.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219,698.71	97.43%	7,760,984.94	5.00%	147,458,713.77
1至2年	3,929,678.01	2.47%	785,935.60	20.00%	3,143,742.41
2至3年	159,497.34	0.10%	79,748.67	50.00%	79,748.67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59,308,874.06	100.00%	8,626,669.21	5.42%	150,682,204.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284,456.70	99.38%	8,564,222.84	5.00%	162,720,233.86
1至2年	1,062,220.60	0.62%	212,444.12	20.00%	849,776.48
2至3年	830.62	0.00%	415.31	50.00%	415.31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72,347,507.92	100.00%	8,777,082.27	5.09%	163,570,425.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昌泰胶粘	货款	2023年9月19	57,546.58	逾期未还并明	否

剂有限公司		日		显无法收回	
OLIVA Group GmbH	货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968.67	逾期未还并明显无法收回	否
山东宏昌通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4 日	68,500.00	逾期未还并明显无法收回	否
AS TRADING COMPANY	货款	2022 年 5 月 6 日	40,473.67	逾期未还并明显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优宝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9,840.00	逾期未还并明显无法收回	否
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1,503.36	逾期未还并明显无法收回	否
石家庄美洁卫生用品厂	货款	2022 年 7 月 26 日	-61,000.00	核销后收回	否
合计	-	-	284,832.2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031,901.98	1 年以内	7.4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4,223,068.83	1 年以内	2.63%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122,870.00	1 年以内	2.57%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	非关联客户	3,969,853.35	1 年以内	2.47%
佛山南宝	股东	3,699,605.0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28,047,299.16	-	17.4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8,404,912.00	1 年以内	10.67%
Nova-M LLC	非关联客户	7,165,415.88	1 年以内	4.15%
惠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807,564.00	1 年以内	3.9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3,832,538.92	1 年以内	2.22%
佛山南宝	股东	3,820,614.5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40,031,045.30	-	23.2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82,204.85 元、163,570,425.65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减少，对客户的应收款相应变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当前处所的经营情况相符。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0,635,737.95	172,518,651.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682,204.85	163,570,425.65
营业收入	495,219,031.59	577,633,974.9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4%	29.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29.87%，总体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期末余额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组合）对比

账龄/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申请挂牌公司	聚胶股份	鹿山新材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20	20	10
2-3 年	5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聚胶股份一致，较鹿山新材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南宝	3,699,605.00	184,980.25	3,820,614.50	191,030.73
越南南宝	335,719.98	16,786.00	660,244.08	33,012.20
台湾南宝	640,346.91	32,017.35	646,872.05	32,343.60
越南南宝材料	209,618.46	10,480.92	472,641.16	23,632.06
印度南宝	1,241,059.02	62,052.95	414,532.99	20,726.65
菲律宾南宝	569,643.85	28,482.19	1,205,432.97	60,271.65
印尼南宝	1,009,709.71	50,485.49	661,915.58	33,095.78
香港南宝	52,560.76	2,628.04	334,404.56	16,720.23
泰国南宝	254,991.37	12,749.57	-	-
中国南宝	60,000.00	3,000.00	62,600.00	3,130.0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57,511.52	2,875.58	80,232.19	4,011.61
菲律宾南宝出口	-	-	326,779.03	16,338.95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48.00	6,152.40	111,250.00	5,562.50
合计	8,253,814.58	412,690.74	8,797,519.11	439,875.96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437,515.64	464,228.48
应收账款	984,099.00	1,125,936.00
合计	5,421,614.64	1,590,164.4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46,563.34	-	29,685,657.02	-
应收账款	2,175,840.34	-	1,000,000.00	-
合计	26,622,403.68	-	30,685,657.0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

转移，故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持有的云信凭证，贴现或背书后云信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故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5,334.30	98.15%	9,993,757.39	98.58%
1 至 2 年	-	-	143,933.00	1.42%
2 至 3 年	110,000.00	1.85%	-	-
合计	5,945,334.30	100.00%	10,137,690.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900,302.91	31.96%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305,474.81	21.96%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32,067.26	12.32%	一年以内	货款
TPI POLEN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供应商	485,763.12	8.17%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63,174.72	7.79%	一年以内	费用
合计	-	4,886,782.82	82.2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188,671.39	51.18%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808,982.15	27.71%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960,189.40	9.47%	一年以内	货款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08,161.06	4.03%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72,137.94	1.70%	一年以内	货款

司					
合计	-	9,538,141.94	94.0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账龄为 2 至 3 年预付款项金额为 110,000.00 元，占比 1.85%，系公司预付佛山市南海安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咨询服务费，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前期规划设计公司年增产 60000 吨项目时签订，涉及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技术服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价、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六方面内容，对应合同总价 220,000.00 元。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时付款 50%，余款待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结清，目前公司年增产 60000 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前期规划审批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目前尚未完成，前述咨询服务计划于厂房项目建设完毕、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方可结案。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54,659.41	685,803.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54,659.41	685,803.3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680.60	111,021.19	-	-	-	-	865,680.60	111,021.19
合计	865,680.60	111,021.19	-	-	-	-	865,680.60	111,021.1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898.27	51,094.91	-	-	-	-	736,898.27	51,094.91
合计	736,898.27	51,094.91	-	-	-	-	736,898.27	51,094.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4,099.55	68.63%	29,704.98	5.00%	564,394.57
1 至 2 年	206,581.05	23.86%	41,316.21	20.00%	165,264.84
2 至 3 年	50,000.00	5.78%	25,000.00	50.00%	25,000.00
3 年以上	15,000.00	1.73%	15,000.00	100.00%	-
合计	865,680.60	100.00%	111,021.19	12.82%	754,659.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1,898.27	91.17%	33,594.91	5.00%	638,303.36
1 至 2 年	50,000.00	6.79%	10,000.00	20.00%	40,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	2.04%	7,500.00	50.00%	7,500.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736,898.27	100.00%	51,094.91	6.93%	685,803.3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21,581.05	83,816.21	237,764.84

代垫款项	544,099.55	27,204.98	516,894.57
合计	865,680.60	111,021.19	754,65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71,581.05	27,829.05	243,752.00
代垫款项	465,317.22	23,265.86	442,051.36
合计	736,898.27	51,094.91	685,803.3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南宝	股东	代垫款	206,335.31	1 年以内	23.84%
代扣员工社保	员工	代垫款	170,891.24	1 年以内	19.74%
代扣员工公积金	员工	代垫款	166,873.00	1 年以内	19.28%
佛山市林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出租方	保证金	156,581.05	1-2 年	18.09%
奥克斯	非关联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78%
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78%
TCL 空调器（中 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5.78%
合计	-	-	850,680.60	-	98.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员工社保	员工	代垫款	159,852.37	1 年以内	21.69%
代扣员工公积金	员工	代垫款	156,774.00	1 年以内	21.27%
佛山市林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出租方	保证金	156,581.05	1 年以内	21.25%
佛山南宝	股东	代垫款	148,690.85	1 年以内	20.18%
广州市森大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79%
TCL 空调器（中 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6.79%
合计	-	-	721,898.27	-	97.9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佛山南宝	206,335.31	10,316.77	148,690.85	7,434.54
合计	206,335.31	10,316.77	148,690.85	7,434.54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89,125.69	111,479.02	10,777,646.6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7,532,189.75	281,873.65	27,250,316.10
周转材料	244,671.87	-	244,671.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3,627.15	-	493,627.15
合同履约成本	69,635.40	-	69,635.40
合计	39,229,249.86	393,352.67	38,835,897.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0,918.41	138,099.58	14,822,818.8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5,434,648.98	315,433.35	25,119,215.63
周转材料	378,087.17	-	378,087.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28,888.46	-	1,428,888.46
合同履约成本	76,311.27	-	76,311.27
合计	42,278,854.29	453,532.93	41,825,321.3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2 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35,897.19 元、41,825,321.3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4.69%。2023 年

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049,604.43 元，其中库存商品相对变化不大，原材料减少 4,071,792.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2023 年、2022 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97.94%、95.55%。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做出采购决策，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价格提升前增加采购量，在价格提升后相应降低采购量。因此为保证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会根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原材料。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6,725,018.26	13,337,662.89
待抵扣增值税	1,885,709.79	632,079.70
定期存款	7,113,533.04	-
合计	15,724,261.09	13,969,742.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留存定期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存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金额 (美元)	协议编号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11/2023	17/2/2024	90 天	5.30%	600,000.00	FT233219TKRP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6/12/2023	26/3/2024	90 天	5.30%	400,000.00	FT23360V5PF7
合计	-	-	-	-	1,000,000.00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826,699.55	56.46%	16,129,056.12	54.55%
使用权资产	6,558,760.37	24.97%	8,380,771.61	28.35%
长期待摊费用	1,524,019.28	5.80%	1,858,216.00	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210.75	10.65%	2,911,068.35	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800.00	2.12%	283,054.60	0.96%
合计	26,263,489.95	100.00%	29,562,166.6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末、2022 年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92.07%、92.76%，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项目变动幅度不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83,641.50	1,716,026.40	14,957.26	27,484,710.64
机器设备	22,984,165.45	1,540,628.16	-	24,524,793.61
运输工具	736,277.81	110,177.00	-	846,454.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3,198.24	65,221.24	14,957.26	2,113,46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54,585.38	3,017,556.34	14,130.63	12,658,011.09
机器设备	7,818,791.92	2,751,556.72	-	10,570,348.64
运输工具	322,697.13	154,652.42	-	477,34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3,096.33	111,347.20	14,130.63	1,610,312.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29,056.12	-	1,302,356.57	14,826,699.55
机器设备	15,165,373.53	-	1,210,928.56	13,954,444.97
运输工具	413,580.68	-	44,475.42	369,10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0,101.91	-	46,952.59	503,149.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29,056.12	-	1,302,356.57	14,826,699.55
机器设备	15,165,373.53	-	1,210,928.56	13,954,444.97
运输工具	413,580.68	-	44,475.42	369,10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0,101.91	-	46,952.59	503,149.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11,106.93	5,404,606.36	32,071.79	25,783,641.50
机器设备	18,221,512.19	4,762,653.26	-	22,984,165.45
运输工具	442,244.17	294,033.64	-	736,27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7,350.57	347,919.46	32,071.79	2,063,19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61,711.18	2,422,727.85	29,853.65	9,654,585.38
机器设备	5,599,491.68	2,219,300.24	-	7,818,791.92
运输工具	260,952.53	61,744.60	-	322,69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1,266.97	141,683.01	29,853.65	1,513,096.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49,395.75	2,979,660.37	-	16,129,056.12
机器设备	12,622,020.51	2,543,353.02	-	15,165,373.53
运输工具	181,291.64	232,289.04	-	413,580.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083.60	204,018.31	-	550,101.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49,395.75	2,979,660.37	-	16,129,056.12
机器设备	12,622,020.51	2,543,353.02	-	15,165,373.53
运输工具	181,291.64	232,289.04	-	413,580.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083.60	204,018.31	-	550,101.9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43,526.49	-	-	11,043,526.49
房屋及建筑物	11,043,526.49	-	-	11,043,52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2,754.88	1,822,011.24	-	4,484,766.12
房屋及建筑物	3,431,785.10	1,822,011.24	-	4,484,766.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80,771.61	-	1,822,011.24	6,558,760.37
房屋及建筑物	8,380,771.61	-	1,822,011.24	6,558,760.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80,771.61	-	1,822,011.24	6,558,760.37
房屋及建筑物	8,380,771.61	-	1,822,011.24	6,558,760.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35,035.60	1,177,521.11	769,030.22	11,043,526.49
房屋及建筑物	10,635,035.60	1,177,521.11	769,030.22	11,043,52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765.80	1,814,019.30	769,030.22	2,662,754.88
房屋及建筑物	1,617,765.80	1,814,019.30	769,030.22	2,662,754.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17,269.80	-	636,498.19	8,380,771.61
房屋及建筑物	9,017,269.80	-	636,498.19	8,380,771.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17,269.80	-	636,498.19	8,380,771.61
房屋及建筑物	9,017,269.80	-	636,498.19	8,380,771.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系自公司佛山南宝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等资产及自佛山市林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及研发室形成。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工程	1,858,216.00	230,473.29	564,670.01	-	1,524,019.28
合计	1,858,216.00	230,473.29	564,670.01	-	1,524,019.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工程	1,622,576.82	742,973.46	507,334.28	-	1,858,216.00
合计	1,622,576.82	742,973.46	507,334.28	-	1,858,21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64,554.29	1,509,683.15
存货跌价准备	393,352.67	59,002.90
销售返利	950,263.03	142,539.46
租赁负债	7,233,234.94	1,084,985.24
合计	18,641,404.93	2,796,210.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009,905.54	1,351,485.83
存货跌价准备	453,532.93	68,029.94
销售返利	988,259.53	148,238.93
租赁负债	8,955,424.31	1,343,313.65
合计	19,407,122.31	2,911,068.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57,800.00	283,054.60

合计	557,800.00	283,054.60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0	1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1	1.9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年、3.59 次/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较多，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0 次/年、12.19 次/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下降较多，而存货期末余额变动不大，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1 次/年、1.96 次/年，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较多，而总资产期末余额下降幅度较少，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5,648,145.21	54.05%	84,555,734.33	69.76%
合同负债	1,949,655.47	2.31%	1,662,876.25	1.37%
应付职工薪酬	5,108,978.28	6.05%	5,367,764.87	4.43%
应交税费	1,678,617.84	1.99%	1,280,309.49	1.06%
其他应付款	5,382,096.76	6.37%	5,656,994.90	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547.87	1.91%	1,722,189.37	1.42%

其他流动负债	23,068,427.91	27.32%	20,955,483.47	17.29%
合计	84,451,469.34	100.00%	121,201,352.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2023 年末、2022 年末上述二项负债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81.37%、87.05%。2023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 38,907,589.12 元，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期初所欠货款。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较上年增多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48,145.21	100.00%	84,555,734.33	100.00%
合计	45,648,145.21	100.00%	84,555,734.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0,899,924.61	1 年以内	23.88%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8,291,145.13	1 年以内	18.16%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4,099,565.19	1 年以内	8.9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979,098.84	1 年以内	4.34%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493,946.45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	26,763,680.22	-	58.63%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21,856,914.44	1 年以内	25.85%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7,431,579.62	1 年以内	20.62%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8,468,304.42	1 年以内	10.0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6,390,480.09	1 年以内	7.56%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3,706,902.63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	57,854,181.20	-	68.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返利货款	762,632.37	894,476.60
预收销售合同货款	1,242,197.40	817,307.03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5,174.30	48,907.38
合计	1,949,655.47	1,662,876.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4,096.76	99.11%	5,608,994.90	99.15%

3 年以上	48,000.00	0.89%	48,000.00	0.85%
合计	5,382,096.76	100.00%	5,656,994.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886,599.17	35.05%	2,801,701.85	49.53%
租金及电费	1,684,365.82	31.30%	1,710,632.74	30.24%
咨询费	790,499.30	14.69%	337,022.22	5.96%
员工费用	672,957.35	12.50%	452,208.90	7.99%
报关费	279,438.97	5.19%	301,910.66	5.34%
其他	68,236.15	1.27%	53,518.53	0.94%
合计	5,382,096.76	100.00%	5,656,994.9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南宝	股东	租金及电费	1,684,365.82	1 年以内	31.30%
广州沃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16,891.93	1 年以内	15.18%
WPC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咨询费	595,481.60	1 年以内	11.06%
抚州市凯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崇仁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64,838.04	1 年以内	8.64%
广东正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18,565.78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	3,880,143.17	-	72.1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南宝	股东	租金及电费	1,710,632.74	1 年以内	30.24%
广州沃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37,936.90	1 年以内	25.42%
抚州市凯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崇仁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44,988.97	1 年以内	9.63%
广州市正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1,379.08	1 年以内	4.62%

WPC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咨询费	2,294.5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	3,957,232.19	-	69.9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67,764.87	30,993,504.66	31,252,291.25	5,108,97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2,927.95	3,172,927.95	-
三、辞退福利	-	175,484.07	175,484.0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67,764.87	34,341,916.68	34,600,703.27	5,108,978.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82,919.29	30,560,556.45	29,275,710.87	5,367,76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8,215.11	2,948,215.11	-
三、辞退福利	-	360,663.49	360,663.4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82,919.29	33,869,435.05	32,584,589.47	5,367,764.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7,764.87	27,486,153.85	27,744,940.44	5,108,978.28
2、职工福利费	-	978,475.31	978,475.31	-
3、社会保险费	-	979,268.65	979,268.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2,166.35	712,166.35	-
工伤保险费	-	267,102.30	267,102.3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52,022.00	1,052,02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7,584.85	497,584.8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367,764.87	30,993,504.66	31,252,291.25	5,108,978.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919.29	27,300,561.13	26,015,715.55	5,367,764.87
2、职工福利费	-	1,096,411.40	1,096,411.40	-
3、社会保险费	-	716,335.20	716,335.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24,315.07	524,315.07	-
工伤保险费	-	192,020.13	192,020.1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69,749.00	969,74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7,499.72	477,499.7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82,919.29	30,560,556.45	29,275,710.87	5,367,764.8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82,604.51	954,855.10
个人所得税	110,175.24	92,09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环境保护税	6.79	5.78
印花税	85,831.30	233,351.00
合计	1,678,617.84	1,280,309.4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5,547.87	1,722,189.37
合计	1,615,547.87	1,722,189.3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5,174.30	48,907.38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23,013,253.61	20,906,576.09
合计	23,068,427.91	20,955,483.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617,687.07	82.75%	7,233,234.94	8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814.06	14.49%	1,257,115.74	14.64%
预计负债	187,630.66	2.76%	93,782.93	1.09%
合计	6,789,131.79	100.00%	8,584,133.61	100.00%
构成分析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租赁负债，2023 年、2022 年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5%、84.27%。租赁负债为租赁厂房、仓库、宿舍和办公楼等产生，2023 年租赁负债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租金的支付及租赁负债摊销所致。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的销售返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30%	41.30%
流动比率（倍）	3.25	2.35
速动比率（倍）	2.54	1.80
利息支出	731,217.78	1,008,45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0	33.3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0%、41.30%，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变动不大，但由于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导

致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2.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 倍、1.8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2023 年相对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产相对稳定的同时积极偿还流动负债，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 731,217.78 元、1,008,459.36 元，两年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70 倍、33.33 倍。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上期无明显增加，租赁负债摊销费用较上期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利润下降的幅度没有利息下降幅度大，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相对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1,357.67	35,082,5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2,967.75	-5,465,1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570.01	-23,263,96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4,697.57	7,695,426.2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1,357.67 元、35,082,511.09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匹配。2023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多，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42,967.75 元、-5,465,176.25 元。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系购买固定资产产生，202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存入取出定期存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570.01 元、-23,263,960.50 元。2022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进行了 500 万现金分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租赁支付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现金流量净额之和的差异为汇率变动影响，2023 年、2022 年影响金额分别为 736,877.66 元、1,342,051.91 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521.90 万元、57,763.40 万元，实

现净利润分别为 2,542.15 万元、2,850.37 万元。公司经营稳定，2023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医用防护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将呈现增长态势。此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知名度的提升，有利于其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香港高盛	直接控股股东	59.58%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间接控股股东	-	59.58%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间接控股股东	-	59.58%
台湾南宝	间接控股股东	-	60.4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慧好	持股 5%以上股东
佛山椿盛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持股平台
佛山倍盛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持股平台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FEIMEI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碧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邓州市金碧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深圳碧友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广东万城安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刀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州紫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湖南碧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大木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罗定市明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间接股东近亲属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明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印度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Resi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越南南宝材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Profit Land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Ongoing Profit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印尼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菲律宾南宝出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Bangladesh)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Earnest Wealth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泰国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Apex Polytech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PT. ITLS Indonesi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ITLS Vietnam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P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Treasure Wealth (HK)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菲律宾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RLA Polymers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Noroo-Nan Pao Paints&Coatings (Vietnam)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RLA Polymers (M) SDN BH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越南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清南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莞佳勤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南宝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星在	公司前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离职）
李娟	公司前董事（2023 年 11 月离职）、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许明现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前监事（2023 年 11 月离职）
张美蓉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孙德聪	公司董事长
吴永升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郭森茂	公司董事
陈武雄	公司董事
曹少波	公司董事
林俊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昆缙	公司监事
陶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段晓晖	公司副总经理
龙红波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吴政贤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陈云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江雍正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郭锦荣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黄映霖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方怡仁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顺兴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洪森培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沈永清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郭荣文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赖柄逢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国钦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星在	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已完成注销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已完成注销
新综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南宝股权退出
南宝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南宝股权退出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南宝股权退出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南宝股权退出
上海慧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公司	公司已吊销
慧润树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监高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已吊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佳勤	48,672.00	0.01%	-	-
广州慧好	231,042.48	0.06%	425,760.76	0.09%
佛山南宝	1,196,719.06	0.30%	1,212,342.00	0.25%
小计	1,476,433.54	0.37%	1,638,102.76	0.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东莞佳勤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内容为黑膏药生产。2023 年总金额 48,672.00 元，总体较小，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0.01%。由于公司黑			

	膏药产品用胶的业务订单量较小，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佛山南宝采购厂区安保、厨师等后勤服务，2023年、2022年交易金额为1,196,719.06元、1,212,342.00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30%、0.25%。由于公司与佛山南宝在同一厂区，故双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费用分摊。 公司与广州慧好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佣金，2023年、2022年交易金额为231,042.48元、425,760.76元，总体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0.06%、0.09%。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南宝	12,103,738.42	2.44%	15,806,725.20	2.74%
香港南宝	903,849.65	0.18%	1,161,301.00	0.20%
中国南宝	161,024.79	0.03%	281,412.39	0.05%
菲律宾南宝	1,468,532.45	0.30%	2,602,733.61	0.45%
印度南宝	6,038,028.62	1.22%	5,276,056.89	0.91%
越南南宝材料	1,413,049.73	0.29%	1,984,106.12	0.34%
泰国南宝	945,136.90	0.19%	358,911.21	0.06%
台湾南宝	1,623,541.92	0.33%	1,312,985.31	0.23%
越南南宝	2,065,697.92	0.42%	1,984,934.88	0.34%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327,392.28	0.07%	707,137.60	0.12%
印尼南宝	3,367,262.46	0.68%	2,442,042.58	0.42%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334.53	0.05%	263,173.44	0.05%
菲律宾南宝出口	312,736.91	0.06%	514,912.75	0.09%
香港高盛	-	-	6,693,347.70	1.16%
小计	30,990,326.58	6.26%	41,389,780.68	7.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系制鞋、标签、卫生制品、包装等热熔胶产品以及部分热熔胶原材料。 2、关联交易必要性			

	(1) 由于制鞋类热熔胶产品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运动品牌, 该类客户对其供应商资质有相应要求, 只有通过其资格认证, 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类客户的资格认证, 故通过已经取得认证资格的关联方进行销售, 后续待公司通过相应客户认证后, 将直接销售给该部分客户。 (2) 对于标签、卫生制品、包装等热熔胶产品, 由于公司拟开拓关联方所在区域市场, 考虑到关联方在客户拜访、订单获取、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及催收账款等方面更为便利, 故通过关联方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 (3) 对于销售原材料部分, 主要系出于成本考虑, 由于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在国内, 公司采购具有成本优势, 故关联方企业通过公司采购该原材料。 综上, 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的热熔胶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南宝	租赁	1,545,607.14	1,592,318.12
合计	-	1,545,607.14	1,592,318.1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佛山南宝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等。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系佛山南宝与香港高盛共同投资的合营企业, 成立时即约定由佛山南宝以租赁形式向南宝高盛提供厂房、土地、仓库等资产用于热熔		

	胶产品生产。佛山南宝与南宝高盛同属台湾南宝控股，双方属同一集团内部关联公司，该租赁具备一定稳定性。且双方于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租赁优先权，进一步保障了南宝高盛厂房租赁和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基本与非关联租赁价格保持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具备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为公司代收代付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南宝	水费、电费	3,232,142.44	3,206,370.58
合计	-	3,232,142.44	3,206,370.58
②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南宝	天然气费	491,624.94	538,391.79
合计	-	491,624.94	538,391.79
③商标无偿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台湾南宝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使用台湾南宝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 类粘合剂、固化剂、表面处理剂商品上的第 4697724、6904492、6905107 号商标，相关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南宝	41,383.32	0.01%	143,336.30	0.03%
台湾南宝	-	-	55,744.48	0.01%
福清南宝	1,347.35	0.00%	-	-

小计	42,730.67	0.01%	199,080.78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原材料采购。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自上述关联方采购主要系上述原材料用量较少，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高频使用的材料，出于采购成本考虑，自关联方采购。 (3)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清南宝	-	-	51,150.44	0.01%
东莞佳勤	21,858.40	0.00%	49,480.09	0.01%
RLA Polymers (M) SDN BHD	18,653.39	0.00%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	-	280,162.03	0.06%
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82.60	0.00%	-	-
小计	51,094.39	0.01%	380,792.56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各关联方企业销售零星热熔胶产品。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临时需要发生的往来，不具备持续性。 (3)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售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佛山南宝	3,699,605.00	3,820,614.50	货款
越南南宝	335,719.98	660,244.08	货款
台湾南宝	640,346.91	646,872.05	货款
越南南宝材料	209,618.46	472,641.16	货款
印度南宝	1,241,059.02	414,532.99	货款
菲律宾南宝	569,643.85	1,205,432.97	货款
印尼南宝	1,009,709.71	661,915.58	货款
香港南宝	52,560.76	334,404.56	货款
泰国南宝	254,991.37	-	货款
中国南宝	60,000.00	62,600.00	货款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57,511.52	80,232.19	货款
菲律宾南宝出口	-	326,779.03	货款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48.00	111,250.00	货款
小计	8,253,814.58	8,797,519.11	-
(2) 其他应收款	-	-	-
佛山南宝	206,335.31	148,690.85	天然气费
小计	206,335.31	148,690.8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佛山南宝	15,200.00	8,200.00	采购款
东莞佳勤	29,715.38	-	加工费
小计	44,915.38	8,2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佛山南宝	1,684,365.82	1,710,632.74	租金及水电费

小计	1,684,365.82	1,710,632.7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诉讼	467,400.00	一审进行中	货款损失
诉讼	157,520.00	一审进行中	货款损失
合计	624,920.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2年5月16日	2012年	5,00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九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
- （二）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及“（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079514.5	一种新型弹性吸收芯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3日	吴永升、曹少波、韦宝平、余俊良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220191179.3	一种新型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吴永升、曹少波、韦宝平、余俊良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220191729.1	一种新型卫生巾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吴永升、曹少波、韦宝平、余俊良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036484.X	一种排水板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俞达杨、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036968.4	一种低温用可生物降解纸袋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7日	李伟奇、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111678465.9	一种防水的超低温冷冻品专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林光生、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111675169.3	一种无纺布防滑地板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余俊良、曹少波、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	原始取得	-

		垫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吴永升	料有限公司		
8	ZL202111631239.5	一种装饰粘贴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余俊良、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111633915.2	一种高耐热蠕变防水丁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杨学根、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742215.0	一种高性能左右贴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余俊良、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745229.8	一种高温可移标签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林光生、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745220.7	一种零售包装RFID标签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6日	苏勇、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742223.5	一种膏药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任东翔、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0745228.3	一种热塑性聚酯醚酮改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张武、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010719440.8	一种满足喷涂工艺的阻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余俊良、韦宝平、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010719331.6	一种紫外光固化标签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毛景晨、张武、林光生、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010717950.1	一种抗静电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韦宝平、余俊良、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2010717958.8	一种自交联标签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日	毛景晨、张武、林光生、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010717908.X	一种难粘基材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袁健、韦宝平、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911147917.3	一种填充密封热熔胶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何胜、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1910766868.5	一种立体复合芯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19日	余俊良、韦宝平、曹少波、黄发燊、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910766926.4	一种立体芯体成型热	发明	2022年2月8日	余俊良、韦宝平、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	原始取得	-

		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曹少波、黄发燊、吴永升	料有限公司		
23	ZL201910538165.7	一种热塑性改性淀粉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日	任东翔、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1910527946.6	一种弹性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余俊良、韦宝平、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1610375262.5	一种聚烯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8年7月24日	何胜、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1510632026.2	一种低密度包装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10日	何胜、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1510633314.X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共混改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28日	高洁、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1510634394.0	一种医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月25日	任东翔、曹少波、吴永升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310108779.4	一种尿显胶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吴永升、曹少波、杨璐霏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1310107390.8	一种热	发明	2015年	吴永	佛山南	原始取	-

		熔老鼠胶及其制备方法		4月22日	升、曹少波、曾铁	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得	
31	ZL201210108362.3	一种热熔胶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14年2月12日	吴永升、曹少波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0054483.2	一种高生物基含量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实质审查	-
2	ZL202211709441.X	一种新型黑膏药基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9日	实质审查	-
3	ZL202211663074.4	一种应用于软包电池的叠片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
4	ZL202211640424.5	一种高回弹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5	ZL202211663058.5	一种自粘TPO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
6	ZL202211646003.3	一种坡屋面自粘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7	ZL202211663361.5	一种方向盘修补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
8	ZL202210628369.1	一种纸尿裤S切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6日	已授权，待公告	-
9	ZL202110745246.1	一种40℃下无表面粘性的卫材用端	发明	2021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10	ZL201910539161.0	一种结构型抗菌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20日	实质审查	-
11	ZL202310758509.1	一种 PE 快递袋封口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6日	实质审查	-
12	ZL202310766657.8	一种淀粉聚乳酸可降解快递袋封口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实质审查	-
13	ZL202310758590.3	一种高亲水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6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利澳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热熔胶供应合同	佛山南宝	是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粘合剂供应合同	江西省安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美佳爽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格力供应链管理协议	格力电器	否	热熔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美佳爽包括 MEGA SOFT HYGIENIC PRODUCTS INC.、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控制的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书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年度购销合同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香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材料订购合同	东莞市天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书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书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司				
11	供货协议书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合同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佛山市兆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年度购销合同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油树脂、橡胶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鲁华集团。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 信用贷款	玉山银行 (中国)广 州分行	否	1,500	2023.1.6- 2024.1.5	信用	履行 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佛山南宝、李娟、广州慧好、佛山椿盛、孙德聪、吴永升、陈武雄、郭森茂、曹少波、林昆缙、林俊辉、陶佳、段晓晖、龙红波、张武、韦宝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香港高盛、台湾南宝以及香港高盛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南宝作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经营的业务（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存在重叠而涉及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将协调南宝高盛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指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以下亦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企业保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基于本次南宝高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上述承诺事项因市场条件变化、外部不可预见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南宝高盛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南宝高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

	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人在南宝高盛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南宝高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佛山南宝、李娟、广州慧好、佛山椿盛、孙德聪、吴永升、陈武雄、郭森茂、曹少波、林昆缙、林俊辉、陶佳、段晓晖、龙红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香港高盛、台湾南宝及香港高盛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南宝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宝高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宝高盛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南宝高盛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

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宝高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宝高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宝高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宝高盛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南宝高盛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宝高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宝高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南宝高盛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宝高盛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宝高盛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南宝高盛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宝高盛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

	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宝高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宝高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南宝、香港高盛、李娟、广州慧好、佛山椿盛、孙德聪、吴永升、陈武雄、郭森茂、曹少波、林昆缙、林俊辉、陶佳、段晓晖、龙红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佛山南宝、孙德聪、吴永升、陈武雄、郭森茂、曹少波、林昆缙、林俊辉、陶佳、段晓晖、龙红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台湾南宝、香港高盛及香港高盛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南宝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2、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上述股票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票限售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上述股票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票限售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南宝高盛、台湾南宝、香港高盛、孙德聪、吴永升、陈武雄、郭森茂、曹少波、林昆缙、林俊辉、陶佳、段晓晖、龙红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挂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南宝、香港高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南宝、香港高盛作出如下承诺： 1、南宝高盛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若南宝高盛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经营资质的权属、期限、效力等原因无法继续经营，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南宝高盛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南宝高盛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南宝高盛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南宝高盛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南宝高盛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南宝高盛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租金，该等租赁房产均权属清晰、租赁关系真实有效。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等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南宝高盛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受到影响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搬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损失）。 4、若未来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认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所得税的情形，则本企业承担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南宝高盛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企业从南宝高盛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

	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企业承诺承担的上述经营资质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南宝高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高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明现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南宝树脂化学（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政贤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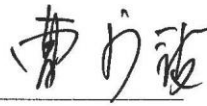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德聪


吴永升


陈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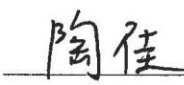

曹少波


郭森茂

全体监事（签字）：


林俊辉


林昆缙


陶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晓晖


龙红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德聪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德聪

吴永升

陈武雄

曹少波

郭森茂

全体监事（签字）：

林俊辉

林昆缙

陶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晓晖

龙红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德聪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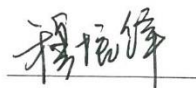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龙



叶飞



穆振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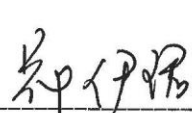
王蕾燕



2024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强 郑伊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271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军



陈桂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9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刁璐璐

张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